



故唐律疏議卷第六

名例 六 凡一十三條

二罪從重 問答四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

作官當者以居  
作官當為重

疏議曰假有甲任九品一官犯盜絹五疋合徒一年又私有  
稍一張合徒一年半又過失折人二支合贖流三千里是為  
二罪以上俱發從有禁兵器斷徒一年半用官當訖更徵銅  
十斤既犯盜徒罪仍合免官是以為重者論

注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

疏議曰以上三者並非應累斷者雖從兵器處罪仍具條三



名例

種犯狀不得將盜一年徒罪累於私有禁兵器一年半徒上  
故云不累輕以加重所以具條其狀者一彰罪多二防會赦  
雜犯死罪經赦得原盡毒流刑逢恩不免故也

注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為重

疏議曰謂中過失折人二支應流依法聽贖私有禁兵器合  
徒官當即以官當為重若白丁犯者即從禁兵器徒一年半  
即居作為重罪若更多犯自依從重法

問曰有七品子犯折傷人合徒一年應贖又犯盜合徒一年  
家有親老應加杖二罪俱發何者為重

答曰律以贖法為輕加杖為重故盜者不得以陰贖家有親  
老聽加杖放之即是加杖為重罪若贖一年半徒自從重斷  
徵贖不合從輕加杖

等者從一

疏議曰假有白丁犯盜五疋合徒一年又鬪毆折傷人亦合  
徒一年此名等者須從一斷

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者勿論重者更論之  
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假有甲折乙一齒合徒一年又折丙一指亦合徒一  
年折齒之罪先發已經配徒一年或無傷丁及家有親老已  
經決杖一百二十有折指之罪後發即從等者勿論重者更  
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者甲若毆丙折一指以上合徒一  
年半更須加役半年甲若單丁又加杖二十是為重者更論  
之通計前罪之法

即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疏議曰假有受所監臨一日之中三處受絹一十八疋或三人共出一十八疋同時送者各倍為九疋而斷此名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謂止累見發之尺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贓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反于監守頻盜者累倍而不

疏議曰罪法不等者為犯強盜枉法不枉法竊盜受所監臨等並是輕重不等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假令縣令受財枉法六疋合徒三年不枉法四十疋亦合徒三年又監臨外竊盜二十九疋亦徒三年強盜二疋亦合徒三年受所監臨四十疋亦合徒三年准此以上五處贓罪各合徒三年累於受所監臨總一百疋仍倍為五十疋合流二千里之類

注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為一尺

疏議曰假有官人枉法受甲乙丙丁四人財物各有八疋之贓中乙二人先發贓有一十六疋累而倍之止依八疋而斷依律科流除名已訖其丙丁二人贓物於後重發即累見發之贓別更科八疋之罪後發者與前既等理從勿論不得累併前贓作一十六疋斷作死罪之類

問曰有人枉法受一十五疋七疋先發已斷流訖八疋後發若為科斷

答曰枉法之贓若一人邊而取前發者雖已斷訖後發者還須累論併取前贓更科前罪不同頻犯止累見發之贓通計十五疋斷從絞坐無祿之人自依減法又問既有十人共行資財同在一所盜者一時將去得同頻

犯以否

答曰律注云盜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內頻盜累而不倍除此三事皆合倍論十人之財一時俱取雖復似非頻犯終是物主各別元非一人之物理與十處盜同坐同頻犯贓合倍折若物付一人專掌失即專掌者陪理同一人之財不得將為頻盜

注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贓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

疏義曰強盜枉法計贓是重竊盜受所監臨准贓乃輕故名不等假如強盜併從竊盜者謂如有人諸處頻犯竊盜已得八十二足累贓倍論得四十一足罪合流三千里復於諸處頻犯強盜得財一十八足累減倍得九足亦合流三千里今盜九足併於竊盜四十一足上滿五十足處加役流其枉法

併從受所監臨者如官人頻受所監臨財物倍得二十一足二丈合徒一年半復頻受枉法贓倍得二足二丈亦合徒一年半今將枉法贓二足二丈併於受所監臨物二十一足二丈總為二十四足科徒二年其有強盜併入受所監臨枉法併從竊盜如此之類俱以重贓併從輕贓者皆同併滿之法注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

疏議曰假有十人同為鑄錢官司於彼受物是為因事受財十人共以錢物行求是為同事共與或斷一人之事頻受其財是為一事頻受若當庫人於所當庫內若縣令於其所部頻盜者此等三事各累而不倍若同事別與或別事同與各依前倍論不同此例

其一事分為二罪非法若等則累論

疏議曰一事分為二罪者假將私馬直絹五疋博取官馬直絹十疋依律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須分官馬十疋出西種罪名五疋等准盜論合徒一年五疋利者以盜論亦合徒一年累為十疋處徒一年半是也此為廢人有惡丁作法若是官人品子應贖及單丁之人用法各別假有品官貿易官物五疋是利即合免官其八品九品止有一官者免官訖仍徵銅十斤若六品以下監臨官司便同自盜若以盜五疋累於准盜五疋上徒准盜作法合徒一年半累併既不加重止徒一重論直取以盜五疋加九盜二等處徒二年仍除名其品子應贖者直取五疋利徒一年其後為重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

併之類非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從殺傷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假有官司非法擅賦歛於一家得絹五十疋四十五疋入官坐贓論合徒二年半五疋入私以枉法論亦合徒二年半即以入私五疋累於入官者為五十疋坐贓致罪處徒三年

注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

疏議曰貿易官物已從上解或有判事枉法後受絹十疋五疋先許是真枉法五疋先未許得枉法後始認送更有如此等事並合累論故云之類

注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殺傷疏議曰謂軍防之所請官器仗假有一千事亡失二百事合

杖八十毀傷四百事亦合杖八十。故雜律云請官器仗以十分論亡失二分毀傷四分各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各杖一百。今以亡失二百事累於毀傷四百事同毀傷六分之分。罪合杖一百。

注以考校不實併徒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職制律貢舉非其人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考校不實減一等失者各減三等。假有考校九人二人致不實合科杖一百七人失不實亦合科杖一百。須以致不實二人併能失不實七人之上為九人失不實合徒一年。又戶婚律脫口以免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滿無課役口四口為一口。假令脫有課役二口合徒一年。滿無課役十口亦合徒一年。須以有課役二口併於無

課役十口之上為無課役十二口處徒一年半之類。

累併不加重者止徒重

疏議曰假有以私物五疋貿易官物直九疋五疋准盜合徒一年計所利四疋合杖九十。罪法等者則累論以四疋累於五疋上總為九疋不加一年徒坐。止徒准盜處徒一年併者如前器仗亡失一分毀傷二分俱合杖六十。以亡失一分併毀傷二分之上止是三分未滿四分不合加罪。止徒亡失一分之類。

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疏議曰假有八品官枉法受財五疋徒二年半。不枉法受財十二疋亦徒二年半。竊盜二十四疋亦徒二年半。監臨受財三十九疋亦徒二年半。又詐欺取財二十四疋亦徒二年半。

又坐贓四十九疋亦徒二年半倍得七十六疋二丈又請稍  
十張亡失一張杖六十其贓總累為坐贓五十疋合徒三年  
餘贓罪止不加據枉法合除名不枉法合免官盜者倍備枉  
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等並沒官心失官稍備簡坐贓  
罪止徒三年之類如有二罪以上俱發者即先以重罪官當  
仍依例除免不得將為二罪唯徒重論

同居相為隱問答一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  
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

疏議曰同居謂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並是若  
大功以上親各依本服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  
及兄弟妻服雖莊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為隱反報俱隱此

等外祖不及曾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為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為隱聽為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  
即洩露其事及擣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騎錢及盜之類事須掩捕追及遂洩露其事及  
擣語消息謂報非人所掩捕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為通相隱  
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總麻假有死罪隱減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總  
麻又減凡人三等總麻四等猶徒二年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謂叛此等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



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大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洩露其事及適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曰洩露其事及適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政舉相隱為例亦減凡人三等

官戶部曲

諸官戶部曲婦及容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容女奴婢為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毆良人之

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闖入越度及本邑相犯并詛謔祖父母兄弟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准無兼丁例加杖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杖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贖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贖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贖准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贖不言倍贖者正贖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贖

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奴婢賤人律比畜產相殺雖合償死主求免者聽減若部曲故殺同主賤人亦至死罪主求免死亦得同減法但奴殺奴是重主求免者尚聽部曲殺奴既輕主求免者亦得免既稱同主即是私家若是官奴自犯不依此律

注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律云各准良人悉准良人為法既犯親屬不依求免減例

### 化外人相犯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疏議曰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法制不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須問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之與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名

### 本條別有制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

疏議曰例云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鬪訟律同謀共毆傷人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又例云九品以上犯流以下聽贖又斷獄律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如此之類並是與例不同各依本條科斷

即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依詐偽律詐自復除徒二年若丁多以免課役即徒

戶婚律脫口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又詐

偽律詐增減功過年限因而得官者徒一年若因詐得賜贓

重即從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止流三千里之類

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疏議曰假有叔侄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

始知聽依凡人問法又如別處行盜盜得大祀神御之物如

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得依凡論悉同常盜斷其本應輕者

或有父不識子主不識奴毆打之後然始知悉須依打子及

奴本法不可以凡論而論是名本應輕者聽從本

### 斷罪無正條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

疏議曰斷罪無正條者一部律內犯無罪名其應出罪者依

賊盜律反無致入人家主人登時殺者勿論假有折傷灼然

不坐又條盜總麻以上財物節級減犯盜之罪若犯詐欺及

坐贓之類在律雖無減文盜罪尚得減科餘犯明從減法此

並舉重明輕之類

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皆斬無已殺已傷之文如

有殺傷者舉如謀是輕尚得死罪殺及謀而已傷是重明從

皆斬之坐又例云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陰論若

有毆告期親尊長舉大功是輕期親是重亦不得用陰是舉

輕明重之類

乘輿車駕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

疏議曰乘輿者祭賊盜律盜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

若盜太皇太后皇太后服御者得罪並同車駕者依

衛禁律車駕行衛隊者徒一年若衛三后隊亦徒一年又條

闌入至御在所斬至三后所亦斬是名並同。

稱制勅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減一等。

疏議曰依公式令三后及皇太子行令職制律制書有所施

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違三后及皇太子令各減一等之類。

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本應十惡者雖

疏議曰於東宮犯者謂指斥東宮及對捍皇太子令便車馬

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并闌入東宮宮殿門宮臣宿

衛冒名相代兵仗遠身輒離職掌別處宿之類謂之為犯失

者謂合和皇太子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并守衛不覺闌

入東宮宮殿門如此之類謂之為失犯之與失得罪並減上

臺一等科斷。

注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

疏議曰謂於東宮犯失准上臺法罪當十惡者今雖減科仍

從十惡本法。

稱期親祖父母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疏議曰稱期親者戶婚律居期親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即居

曾高喪並與期同及稱祖父母者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

別籍異財徒三年即曾高在別籍異財罪亦同故云稱期親

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稱孫者曾玄同。

疏議曰鬪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即曾玄違犯教令亦

徒二年是為稱孫者曾玄同。

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禮及令無嫡子立嫡孫即是嫡孫承祖若聞此祖

喪直不舉哀流二千里故云與父母同。

注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盜賊律反逆者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祖孫沒官

若嫡孫承祖沒而不死故云各從祖孫本法

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

疏議曰嫡謂嫡母左傳注云元妃始嫡夫人庶子於之稱嫡。

繼母者謂嫡母或亡或出父再娶者為繼母慈母者依禮妾

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母子是名慈母非父命者

依禮服小功不同親母若養者謂無兒養同宗之子者慈母

以上但論母若養者即并通父故加若字以別之並與親同。

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下同

疏議曰稱子者鬪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此是男女同

緣坐者謂殺一家三人之類緣坐及妻子者女並得免故云

女不同其犯反逆造畜蠱毒本條緣坐及女者徒本法

稱祖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出降義服同正服

疏議曰皇帝陰及祖免以上親戶婚律嘗為祖免親之妻而

嫁娶者杖一百假令皇家絕服旁期及婦人出嫁若男子外

繼皆降本服一等若犯及取陰各依本服不得以尊壓及出

降即依輕服之法義服者妻妾為夫妾為夫之長子及婦為  
舅姑之類相犯者並與正服同

稱反坐罪之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終而巳

疏議曰稱反坐者謂訟律云誣告人者各反坐及罪之者依  
例云自首不實不盡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坐之者依例餘  
贓應坐悔過還主減罪三等坐之與同罪者詐偽律譯人詐  
偽致罪有出入者與同罪止坐其罪者謂從反坐以下並止  
坐其罪不同在犯致死者止絞而已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俱准其罪

疏議曰稱准枉法論者職制律云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  
財者事若枉准枉法論又條監臨內強市有利利准枉法論

又稱准盜論之類者詐偽律云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  
雖律云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准盜論如此等罪名是准枉  
法准盜論之類並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者皆止准其罪  
亦不同真犯

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

免

疏議曰謂徒反坐以下並不在除免官所居官亦無倍贓  
又不在監主加罪及加役流之例其本法雖不合減亦同雜  
犯之法減科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

疏議曰以枉法論者戶婚律云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  
出入課役贓重入已者以枉法論又條非法擅賦歛入私者  
以枉法論稱以盜論之類者賊盜律云貿易官物計所利以

盜論既律云盜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此以盜論所犯並與真枉法其盜同其除免倍贓悉依正犯其以政救傷以開救傷及以姦論等亦與真犯同政云之類

統攝案驗為盜臨 同卷一

諸州縣盜臨者統攝案驗為盜臨 謂州縣或折衝府等判官以

疏議曰統攝者謂內外諸司長官統攝所部者案驗謂諸司判官判斷其事者是也

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為盜臨

下同但於部內總為盜臨之例鎮戍折衝府唯統攝身不官

家口或於部內寄住及權取止與販等有文簿名壁在州縣者即為盜臨其百姓雖不附籍帳亦同盜臨之例

注自餘唯據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盜臨之例

疏議曰自餘為除州縣鎮戍折衝府以外百司總是在省臺寺監及諸衙等各於臨統本司之內若在本司者並為盜臨

若遠來參事者是為案驗尚書省雖管州府文案若無開涉不得帶為盜臨內外諸司皆準此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

者姦及取財亦同盜臨之例假若諸衙管府吏身官司按府

更家口及於府吏家內取財或折衝府官人唯管衛士若姦衛士家口及於衛士家內取財皆同盜臨之法內外不管家

口之司姦及取財皆準此

問曰假有主帥於所部衛士家盜物得同於監臨內取財以否

答曰主帥於所部衛士統攝一身既非收受之財盜乃律文不攝止同常盜不足監臨

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為主守雖職非統攝臨時監主亦是

疏議曰主守謂行案典史專主掌其事及守當倉庫獄囚雜

物之類其職非統典者謂非常攝二司臨時被遣監主者亦是

稱日者以百刻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凡州縣皆準此不滿

疏議曰職制律官人無故不上一日罰二十謂通晝夜百刻

為坐計功庸者職制律監臨之官私凡使所監臨者各計庸

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從朝至暮即凡一日不滿準百刻計之

注從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

疏議曰計庸多者假若役二人從朝至暮為一日功或役六

人經一役亦為一日功縱使一時役多或役一人經多日

皆須併時率之

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疏議曰在律稱年者假從役此既計日下以下二月稱年

稱人年者以籍為定

疏議曰稱人年處即須依籍為定假使脫籍高年小或脫小年

高悉依籍書不合準貌籍既三年一造非逆附之歲通舊籍

計之



問曰依尹令疑有姦欺隨狀覈定若犯罪者年貌懸異得依  
令覈定科罪以否

答曰今以謀殺生文律以定刑立制恤刑是恤貌即姦生謀  
殺稍輕故得臨時覈定刑名事重上可依悔籍書律令姦殊  
不可破律從令或有狀覈成人而作死罪籍年七歲不得即  
科或籍年六十以上而犯死刑驗其形貌不過七歲如此事  
類况狀共籍年懸隔者犯流罪以上及除免官當者申尚書  
省量定須奏者臨時奏聞

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彰明雖二人同二人之法  
疏議曰稱衆者斷獄律云七品以上犯罪不榜皆據衆證定  
刑必須三人以上始成衆但稱衆者皆准此文稱謀者賊盜  
律云謀殺入者從三年皆須二人以上餘條稱謀者各准此

例

注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疏議曰假有人持刀伏入他家劫有仇嫌未欲相殺雖止一  
人亦同謀法故云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加就重

謂稱加者就重次或者就輕次  
疏議曰假有人犯杖一百合加一等處徒一年或應徒一年  
合加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就重次又有犯徒一年應  
減一等處杖一百或犯杖一百應減一等杖九十是名就  
輕次

唯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

疏議曰假有犯罪合斬從者減一等即至流三千里或有犯

流三千里合例減一等即處徒三年故云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其加役流應減者亦同三流之法

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

至不加

疏議曰加者數滿乃坐假令犯盜少一寸不滿十疋依賊盜

律竊盜五疋徒一年是加一等為少一寸止徒一年又不得加

至於死者依捕亡律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

加一等雖無罪止之文唯合加至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

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斷訟律毆人折二支流三千里又條

云部曲毆傷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於死此是本條

注加入殺者不加至斬

疏議曰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已合殺坐若故毆折又合加一

等今既加入于殺不合更加至斬

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為次

疏議曰假有縣典故增囚狀加徒半年縣尉知而判入即以

典為首合徒半年典若單丁決杖一百縣尉應減一等處杖

九十徵銅九斤之類

### 稱道士女冠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疏議曰依雜律云道士女冠姦者加凡人二等但餘條唯稱

道士女冠者即僧尼並同諸道士女冠時犯姦還俗後事發

亦依犯時加罪仍同白丁配徒不得以告牒當之

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

疏議曰師謂於觀寺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若有所犯

同伯叔父母之罪依鬪訟律詈伯叔父母者徒一年若詈師  
主亦徒一年餘條犯師主悉同伯叔父母

其於子弟與兄弟之子同

疏議曰謂上文所解師主於其子弟有犯同俗人兄弟之子  
法鬪訟律毆殺兄弟之子徒三年賊盜律云有所規求而毆  
殺期以下卑幼者殺兄弟之子是期親卑幼若師主因嗔競  
毆殺弟子徒三年如有規求毆殺者合當殺坐

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

疏議曰觀有上座觀主監齋寺有上座寺主都維那為三  
綱其當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有犯與俗人期親部曲奴婢  
同依鬪訟律主毆殺部曲徒一年又條奴婢有犯其主不請  
官司而殺者杖一百注云期親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準此

又條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者絞詈者徒二年若三綱毆殺

觀寺部曲合徒一年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其  
部曲奴婢毆殺三綱者絞詈者徒二年

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犯姦盜者

疏議曰鬪訟律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  
加凡人一等又條毆總麻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  
人部曲奴婢二等又條毆傷殺他人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  
又減一等即是觀寺部曲毆當觀寺餘道士女冠僧尼等各  
合徒一年傷重各加凡人一等若毆道士等折一齒即徒二  
年奴婢毆又加一等徒二年半是若於餘道士與主之總麻

同

注犯姦盜者同凡人

疏議曰道士女冠僧尼犯姦盜於法最重改雜犯當觀寺部  
曲奴婢奸盜即同凡人謂三綱以下犯奸盜得罪無別其奴  
婢姦盜一准凡人得罪弟子若盜師主物及師主盜弟子物  
等亦同凡盜之法其有同財弟子私取用者即同同居卑幼  
私取用財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不滿十  
疋者不坐

釋文

外名在逃隱歛出貿易釋文  
人之非逃隱歛出貿易釋文  
類為司兌非並歛私音  
相錄農逆人奉雖物茂  
犯為卿言初歛換易  
即此以司也令自額換易  
從謂此為其非外官官  
他蕃名取隸主亦物物  
俗美為官屬守庇也謂  
之法國戶書錄音符額賦  
斷同也其相利自工稅上  
之其姓生隸專利額音  
異風取者屬謂所出善  
類俗良其人農賦效自  
相首人上州者適者專  
犯性人上州者適者專  
此一姓音縣謂前者上非  
請類為娶為無代隱音常  
東若妻為婚戶配詔惕稅  
夷是也婚戶配詔惕稅  
之相良貫役也適額依  
人犯化姓及謂語外本

既義大經有記中如不違可與  
庫狀妃也至而國通以逐以西  
僥上正訓到又止修百中各其  
歲音大正世至明春濟華自一  
貨款訓夫其背為秋盜西強君種  
銷養謂政以時得經百海之長之  
之馬之次禮杜以為藥之不仁法犯  
軍銷夫能養預解一之國能故斷兩  
之人以為注釋為物其也聖罪性  
主也禮大者義八秦地故人遂之  
師別配解故十時多計但以  
之謂之匹經備說始產聽應中旨  
長主列上音傳左紀通各其之華  
為領反單是之傳十中布俗教之既  
主衙譯名文者二國魚外政其  
師士人元也即公左高麗之夷  
註江妃元丘事云地音此之  
以音也訓丘明其元多離物法  
傳亦元明其傳文妃產東皆各  
道譯人者解於與者珠海為又  
夷能人即春與難國孔子漢國  
之作也婚夫之曉史子時其法不  
語夷婚夫之曉史子時其法不

改唐律疏議卷第六

廿九日... 疏議卷第六... 奉訓大夫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檢校官元亮撰

名例

奉訓大夫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檢校官元亮撰

五刑圖說

異		刑		答	杖	徒	流	死
四十 四斤 贖銅	三十 三斤 贖銅	二十 二斤 贖銅	一十 一斤 贖銅					
九十 九斤 贖銅	八十 八斤 贖銅	七十 七斤 贖銅	六十 六斤 贖銅	五十 五斤 贖銅	四十 四斤 贖銅	三十 三斤 贖銅	二十 二斤 贖銅	一十 一斤 贖銅
二年 准贖 銅五十 斤	二年 准贖 銅四十 斤	二年 准贖 銅三十 斤	二年 准贖 銅二十 斤	二年 准贖 銅十斤	二年 准贖 銅五斤	二年 准贖 銅三斤	二年 准贖 銅二斤	二年 准贖 銅一斤
流後 三年	流後 三年	流後 三年	流後 三年	流後 三年	流後 三年	流後 三年	流後 三年	流後 三年
		斬 異身 處	絞 支體 全其					



等 五

元

法 枉 不

任行任解斷量貫不  
仕行別見罪情者滿  
求別見罪情者滿

任壹遠邊注貫拾伍至貫拾貳

等一降貫伯壹至貫拾伍

等二降貫拾伍伯壹至貫伯壹

等三降貫伯貳至貫拾伍伯壹

等四降貫伯叁至貫伯貳

叙不名除上以貫伯叁

輕為差杖則元等祿不年  
之例以管其鈔以人叙再  
數猶七更為至減無犯

異 刑

宋

統 刑

十五 下決 放	十四 下決 放	十三 下決 放	十二 下決 放	十一 下決 放	笞刑伍
贖銅五斤 十	贖銅四斤 八	贖銅三斤 八	贖銅二斤 七	贖銅一斤 七	
百 杖 九	十九 杖 八	十八 杖 七	十七 杖 五	十六 杖 三	杖刑伍
杖 十	杖 十	杖 十	杖 十	杖 十	
年 杖 十	年 杖 十	年 杖 十	年 杖 十	年 杖 十	徒刑伍
杖 十	杖 十	杖 十	杖 十	杖 十	
杖 十	杖 十	杖 十	杖 十	杖 十	流刑叁
杖 十	杖 十	杖 十	杖 十	杖 十	
杖 十	杖 十	杖 十	杖 十	杖 十	死刑貳
杖 十	杖 十	杖 十	杖 十	杖 十	

絞  
斬  
刑





所受		法枉不			
				十二	
				十三	
尺財受臨監				十四	
匹 一				十五	
匹 二				十六	
匹 三				十七	
匹 四				十八	
匹 五	尺等祿減受無 一 一 有 財 祿			十九	
匹 六	匹 二 尺一財受祿有			百一	
匹 七	匹 四 匹 二			年一	
匹 八	匹 六 匹 四			半年一	
匹 十	匹 八 匹 六			年二	
匹 十二	匹 十 匹 八			半年二	
匹 十三	匹 十 匹 八			年三	
匹 十四	匹 十 匹 八			里二	
止罪足十五	匹 十 匹 八			十 里二	
	匹 十 匹 八			十 里三	
	匹 十 匹 八			十 流後加	

法	枉	盜	竊
		財 得 不	得 財 不
		尺 一 財 得	得 財 不
		匹	一
		匹	二
		匹	三
尺等祿減受無 一 一 有 財 祿	尺一財受祿有	匹	四
匹 二	匹 一	匹	五
匹 三	匹 二	匹	十
匹 四	匹 三	匹 五	十
匹 五	匹 四	匹 十	二
匹 六	匹 五	匹 五	十 二
匹 七	匹 六	匹 十	三
匹 八	匹 七	匹 五	十 三
匹 九	匹 八	匹 十	四
		止 尺 十 五	
匹 十 二	匹 十 五		

論 贓 坐 物 財 臨 監

五匹	五等	人罪	減取	與者	尺	財一	臨受	非監	臨監	三匹	五等	臨監	與者
匹	匹		六	七	匹			一		匹	匹		四
匹	匹		七	八	匹			二		匹	匹		五
匹	匹		八	十	匹			三	一尺	匹	匹	一	六
匹	匹		十	十二	匹			四	一尺	匹	匹	二	八
匹	匹		十二	十三	匹			五	匹	匹	匹	三	十
匹	匹		十三	十四	匹			六	匹	匹	匹	四	十二
匹	匹		十四	十五	匹			七	匹	匹	匹	五	十三
匹	匹		十五		匹			八	匹	匹	匹	六	十四
					匹			十	匹	匹	匹	八	
					匹			十二	匹	匹	匹	十	
					匹			十三	匹	匹	匹	十二	
					匹			十四	匹	匹	匹	十四	
					匹			十五	匹	匹	匹	十六	
								止	匹	匹	匹	十八	

七殺科刑  
 一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絞  
 斬

人及後  
 者不行  
 減行者  
 一等  
 後而己傷及  
 不加後而加  
 功

殺劫	殺故	殺謀
竊流囚 未得減 所竊囚 罪二等		
竊死囚 未得減 所竊囚 罪二等		
劫		
禁		
囚		
傷人		
及劫		
死		
四		
人殺	故殺	殺已
	刃及	

辟		八			
露布	萬外	九內	義上	免家	謂皇
之雨	邦叶	族睦	取親	以祖	親
見特	得侍	昔曾	舊宿	謂故	故
除百	恥中	在國	身子	人行	大謂
函王	酬雪	其備	治修	君賢	德有
佐帝	君子	喻賢	味好	事如	謂有
王輔	人取	梅調	蒞政	整軍	大能
軍戩	國破	韓將	能如	勳力	謂有
而斷	俘趙	信如	斬如	功有	功有
散上	以品	三官	事職	謂	貴
次居	事於	能勤	吏大	勞大	謂有
風官	格王	沒廉	公將	如勤	有
穿讓	后位	若賓	為之	先代	謂承
帝如	德辟	在君	國後	代承	賓

殺失	故	殺戲	殺誤	殺鬪
			一誤	若以
			支歷	僵仆
			折而	而故
罪一	親	部曲	死傷	僵仆
等	殺主	奴婢	者故	而
	期	殺主		
	期	之		
	親			
	滅			
	罪二			
		故相	己傷	誤殺
		戲	助	殺死
			旁人	
收贖	殺主	法		者人
		從		
		長折		
		一友		
		殺傷		
		尊		

麗

邦

法

恩薦親親之禮皆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后

蒙接遇帝王又蒙恩顧歷久是謂議故

報千則古以可世為法則君體者則之

使治王道純備師範人倫有道忠信智

旗立漢戰剛推萬生軍三謂我所謂是功

官二品以上一爵者品一爵者品一爵者

夜或在公使四方之義邦國之義邦國之義

以禪讓於禹舜子均商均子均商均子均

九族

謂自身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曾以孫親玄孫親至雲孫者九也其正服義服加服降服外親服即五服也

三年

斬衰

期年

齊衰

九月

大功

五服之制

子為父室女在嫡子為父承嫡子為母報服其子亦為庶孫為女姑

後者妻亦從祖同若為父後姊妹兄弟之

則除為人後者

則除為人後者

則除為人後者

則除為人後者



月之圖  
 為夫兄弟之孫為夫父兄弟之婦為夫之外祖  
 從父兄弟之室為叔父兄弟之妻為夫  
 之姑姐妹適人妻為姊妹之從兄弟之妻為夫  
 為兄弟之姪之適人妻為姊妹之從兄弟之妻為夫  
 如服報為同異父兄及從母為姊妹亦同為夫之舅  
 弟姊妹為兄弟妻為之婦

三長殤  
 中殤  
 下殤

殤圖  
 年十九歲  
 至十六歲  
 為長殤降一等  
 正服一等  
 年十五歲  
 至十二歲  
 為中殤降一等  
 正服一等  
 年十一歲至八歲  
 為下殤即年  
 七歲至三月者  
 為無服之殤

十惡

謀反  
 一年三年  
 二千里三千里絞  
 斬  
 口陳欲伯叔父兄弟父子年  
 反之言之子皆難詞十六以  
 心無真理不能動眾上其謀  
 實之計威力不足率大逆未  
 而無狀人父子以下母行者皆  
 可尋者女妻妾皆合

大逆  
 伯叔父兄弟父子  
 之子皆即詞  
 理不能動眾  
 威力不足率  
 人父子母女  
 妻妾亦皆  
 六年十  
 上皆

謀叛

惡逆

不道

妻

若澤澤者命山澤不從追與首論身得斬  
命山澤不從追與首論身得斬  
命山澤不從追與首論身得斬  
命山澤不從追與首論身得斬

毆及謀殺祖  
父母父母姑  
伯叔父母姑  
兄弟外祖父  
母夫之祖  
父母者

厭魁  
欲疾  
苦人

有所增惡  
殺一家非死  
罪三人及支  
解人妻子女  
殺祖父母父  
母及主求受  
婦而厭呪者  
皆  
造畜蠱毒  
造畜蠱毒  
殺一家非  
死罪三人  
及支解者  
厭呪若涉  
乘輿者皆

大不恭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里  
三千里  
絞  
斬

盜大  
祀神  
御之  
物乘  
與及  
御服  
皆  
盜及偽造  
鑿合和柳樂  
及封題  
造御器  
會禁御幸舟  
船送不字回  
反指牌制使  
無大臣之禮  
者  
指斥  
乘輿  
情理  
切害

不孝

聞祖  
父母  
父母  
喪匿  
不舉  
哀

祖父父母  
在別籍異財  
供養有缺居  
父母喪身自  
嫁娶雜服  
從吉者詐稱  
祖父父母  
死者

告言  
詛訾  
祖父  
父母  
母

分例		撮 例 字 意
以	謂監	
准	謂如	
皆	謂如	
各	謂如	
其	謂如	
及	謂如	
即	謂如	
若	謂如	

亂內	義不	睦不
		和賣子 孫為奴 婢者若 妻毆夫 夫告乃 坐
		累賣 子孫 為奴 婢者
		妻毆 夫傷
		和賣弟 妹為奴 婢者人 誘良人 為妻妾 子孫者
	而居人自哀從終喪 嫁夫作作作吉釋制 者長同遺染忘服未	合子親者妹者以謀 孫為妻亦妾餘婢弟初麻
妻者 妻兄弟 母及兄弟 父姊妹從 叔母從 姑從祖母 姪從祖母	哀不喪聞 舉匿夫	者尊以總謀 長上麻殺 助母叔夫妻 折父伯毆
兄及兄弟 母及兄弟 從父姊妹從 姪從祖母 姪從祖母 姪從祖母		如餘親為奴
	上殺即縣府謀 官五業令主刺殺 者品吏見刺本屬 以平受史屬	皆長已殺者 麻以尊認 妻毆夫死







計 贓 為 罪

謂彼此俱罪之  
計贓及犯  
禁之物  
則沒官  
取與不  
和若乞  
索之贓  
並還主

沒官給主

徵 不 贓 徵

諸以贓入  
罪正贓見  
在者還官  
主已廢用  
者死及配  
流勿徵餘  
皆徵之若  
計庸貨為  
贓者亦勿  
徵會赦及  
降者盜詐  
枉法猶徵  
正贓

正贓

准 犯 處 物 價 估

平贓者皆  
據犯處當  
時物價及  
上絹估平  
功庸者計  
一人一尺  
為絹三尺  
牛馬亦同  
驢車亦同  
其船及碾  
磴亦依之  
類亦依庸  
時貨直庸  
賃難多各  
不得過其  
本價

平贓

赦 後 百 日 不 首

諸畧和訪人若  
和同相責及  
和誘部曲和  
若嫁賣之婢  
情娶賣及婢  
亡竊過限及  
置官而置詐  
應置而置假  
官假與官假  
受假者若詐  
私後百物赦  
到後百物赦  
不首故赦匿  
復罪如初媒  
不坐其限內  
發雖不自首  
赦計赦後日  
坐者計赦後

復罪如初

犯 徒 應 役

若犯徒工  
應役而  
家無兼  
丁者徒  
一年加  
杖一百  
二十加  
十

家無兼丁

工 樂 雜 戶 犯 罪

若工樂  
雜戶及  
太常音  
聲人犯  
流者二  
千里決  
杖一百  
一等加  
三十留  
住俱役  
三年

加杖留住

犯 罪 已 發 已 配 更 為

謂各重  
其事即  
重犯流  
者依留  
住法者  
累流徒  
不應役  
者不得  
過四年

累流徒役

老 幼 及 婦 人 犯 罪

若年七十  
以上十五  
以下及廢  
疾犯流罪  
以下收贖  
以下收贖  
八十以上  
十歲以下  
及為疾犯  
反逆殺人  
應死者上  
請

為廢疾



高大如山如陵兆域門者孝經云卜其宅兆既得吉兆周兆  
以為塋域皆置宿衛防守應入出者悉有名籍不應入而入  
為闌入各得二年徒坐其入太廟室即條無罪名依下文廟  
減宮一等之例減御在所一等流三千里若無改等山陵亦  
同太廟之坐

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衛不覺減二等守衛謂持

疏議曰不從門為越垣者墻也越太廟山陵垣者各徒三年

越太社垣及闌入門皆減太廟一等守衛謂軍人於太廟山

陵太社防守宿衛者若不覺越垣及闌入各減罪人罪二等

守衛謂防守衛士晝夜分時專當者非持時者不坐

主帥又減一等主帥謂闌

疏議曰主帥謂領兵宿衛太廟山陵太社三所者但當檢校

即坐不限官之高下又減守衛人罪一等唯坐親監當者

故縱者各與同罪餘條守衛及

疏議曰故縱者謂知其不合入而聽入或知越垣而不禁並

與犯法者同罪餘條守衛宮殿及諸防禁之處皆有監門及

守衛故縱不覺得罪各準此

### 闌入宮門

諸闌入宮門徒二年闌入宮城門亦同

疏議曰宮門皆有籍禁不應入而入者得徒二年嘉德等門

為宮門順天等門為宮城門闌入得罪並同餘條應坐者亦

準此宮門得罪謂越垣及防禁違式冒代之類

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疏議曰太極等門為殿門闌入者徒二年半持仗各加二等

疏議曰太極等門為殿門闌入者徒二年半持仗各加二等

謂將兵器杵棒等闌入宮門得徒三年闌入殿門得流二千  
里兵器謂弓箭刀稍之類杵棒或鐵或木為之皆是故云之  
屬餘條謂下文持仗及至御在所者并持仗強盜者並準此  
入上閣內者絞若有伏衛同闌入殿門者亦準此疏議曰上閣之內謂太極殿東為左上閣殿西為右上閣其  
門無籍應入者准初引入闌入者絞若有伏衛者上閣之中  
不立仗衛內坐喚仗始有仗入其有不應入而入者同闌入  
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流二千里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謂  
肅章處化等門而得通內而輒闌入者並得絞罪若有伏衛  
亦同殿門法

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迷誤者上請

疏議曰謂持仗入上閣及通內諸門并不持仗而至御在所

者各斬迷誤謂非故闌入者上請聽勅

即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及入者亦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入上閣內者謂奉勅喚仗隨仗引入者得帶刀子

之屬若仗不在內而持寸及入者即以闌入論若非兵器杵

棒之屬止得絞刑持仗者斬

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等

疏議曰仗雖入上閣內不應帶橫刀而輒帶入者減罪二等

合徒三年

即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一年

疏議曰御膳所謂供御造入之處其門亦禁不應入而入者

流三千里闌入禁苑者徒一年禁苑謂御苑其門有籍禁御

膳以下闌入雖即持仗及越垣罪亦不加

闌入踰闕為限

諸闌入者以踰闕為限至闕未踰者官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連加一等

疏議曰闕者謂門限闌入之人行至門限未踰過若至官門得杖八十官內人不應入殿門至殿門闕未踰者杖九十殿內宿衛人至上閣闕未踰者杖一百

其越殿垣者杖官垣流三十里皇城減官垣一等京城又減一等

疏議曰越過殿垣者無問出入俱至杖刑官垣流三十里皇城謂朱雀等門之垣合徒三年京城謂明德等門之垣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

宮殿門無籍

諸於宮殿門無籍又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皆有籍其無籍應入者皆引入其無籍不得人引而詐言有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官門徒二年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

守衛不知冒名情官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連加一等

疏議曰守衛謂持時專當親主籍者應入者唱名始過不知冒名情者不識其人無心私許官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連加一等但云不知冒情不云不知無籍而入者但冒承人名有所憑據人難識蓋是故罪輕無籍而入者準闌入不覺故縱法

非應宿衛自代

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

里殿內絞

疏議曰宿衛者謂大將軍以下衛士以上以次當上宿衛宮殿

上番之日皆據籍書若以非應宿衛人謂非諸衛大將軍軍

人以外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並流三千里殿內並絞

若以應宿衛人謂已下自代及代之者各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宿衛人謂諸衛所管應入宮殿上番者注云謂已

下丘者未當上番人之色自代及代之者彼此各以闌入罪

論闌入之罪一准上法

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主司謂應判造及親監

疏議曰主司為折衝府及諸衛判兵之官不覺人冒名自代

及代之者減所犯人罪二等若知相待之情而聽行者各與

同罪若冒代之事從府而未即以府官所由為首餘官節級

為從坐衛官不覺遞減府官一等如相肖之罪由衛即以衛

官所由為首餘官節級為罪府司不坐及親監當之官者諸

衛當上人兵各有本部主帥雖從別團配隸亦是監當之限

餘條主司准此者謂一部律內但言主司並不覺減二等知

而聽行與同罪

因事入宮輒宿 問卷一

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二等

疏議曰因事得入宮殿者謂朝參辭見迎輪造作之類不合

宿者而輒宿及容止所宿之人各減闌入罪二等在宮內徒

一年殿內徒一年半

即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迎輪造作門司未受文牒而聽入及

人數有剩者各以闌入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將領人入宮殿有所迎出有所輸送造作謂宮內營造門司皆須得牒然後聽入若未受文牒而輒聽入及所入人數有剩者門司各以闌入論若入上閣內及御在所應至死者門司各加殺流

將領主司知者各減闌入一等入者知又減五等不知者不坐疏議曰將領主司謂領人迎輸造作知門司未受文牒及人數有剩而領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宮內徒一年半殿內徒二年入上閣內及至御在所流三十里入者知又減五等稱又者謂減將領者罪五等不知情入者不坐

問曰將領主司知者減闌入罪一等不言不知若有不知而領入者合得何罪  
答曰上條冒名相代各以闌入罪論主司不覺減二等注云

餘條主司準此明將領主司不知得減知情二等上既有例故不生文

無著籍入宮殿

諸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雖有長籍但當下直而輒入者各減闌入五等

疏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入宮殿者皆著門籍若未著門籍而輒入或雖有長籍謂宿衛長上人雖一日上四日下皆有長籍當下之日未合入宮殿但當下直而輒入各減闌入罪五等

即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入減二等疏議曰即宿次未到者謂應供奉之官及內官各直各有宿次其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依令非

應從正門入者各從便門著籍假如西門有籍而從東門入或側門有籍而從正門入各又減罪二等謂減闕入罪七等

宮殿作罷不出 問答二

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不出伏應出而者絞不出伏應出而

疏議曰在宮殿內作罷者丁夫雜匠之徒作了其有應出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若有闕伏應出者並即須出有不出者得罪與御在所同

問曰在宮殿內及御在所作罷不出律有正文若在上閣內不出律既無文若為處斷

答曰上閣之內例與闕伏所同應出不出此係無文者為上文注云闕伏應出不出與御在所同上閣內有官人同御在

所合絞御不在又無官人減二等

不覺及迷誤者上請

疏議曰宮作之所院宇或別不覺衆出或迷誤失道錯向別門非故不出皆得上請

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減一等闕伏主司准此

疏議曰將領主司謂領人入者若知有人不出不即言者與

不出人同罪其不知有人不出者各減一等謂御所宮殿內各得減一等闕伏主司謂領人搜索闕伏者其闕伏內有人

不出各准將領主司之罪故云各准此

若於闕伏內誤遺兵仗者杖一百子箭相

疏議曰闕伏之內人皆出盡所有兵器亦不合留或有誤遺兵仗者合杖一百兵仗之法應須堪用或遺子無箭或遺箭

無子俱不得罪故云子箭相須乃坐

問曰誤遺弩子無箭或遺箭無弩或有楯而無矛各得何罪  
答曰子箭相須乃坐弩箭無子與常箭不別有弩子無箭亦  
非兵仗之限楯則獨得無用亦與有子無箭義同

登高臨宮中

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

疏議曰宮殿之所皆不得登高臨視若視宮中徒一年視殿

中徒二年

若於宮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有橫道及門外越過者非

疏議曰宮殿中當正門為御道人匠並不得行其在宮殿中  
及宮城中而行御道者各徒一年若有橫道殿前即有橫塔  
殿內亦有橫道殿門宮門內外立仗之處仗外雖無橫道越

過者無罪

宮門外者各減五十減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嘉德等門為宮門順天等門為宮城門準例宮城門  
有犯與宮門同今云宮門外者即順天門外行御道者得各  
五十誤者各減二等謂從殿中至宮門外誤行御道者各得  
減二等其登高臨宮殿中有誤者亦減罪二等

宿衛被奏劾

諸宿衛人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仗違者徒一年謂在宮殿中直者

疏議曰宿衛人謂衛士以上諸衛大將軍以下有犯法被奏  
劾者本司謂當衛主司及主帥等先收其仗違而不收者得  
徒一年本司及主帥各以所管應收而不收者一人得罪謂  
在宮殿中當上直者宮外宿不在此限

應出宮殿輒留

諸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殿犯者各以闌入論

疏議曰應出宮殿謂故任行使假患番下事故等依令門籍當日即除門籍已除其人輒留不出雖無假患等事及被告劾已有文牒令禁止籍雖未除皆不得輒入宮殿如有犯者各以闌入論

闌入非御在所

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一等閣內有宮人者不減

疏議曰諸條稱闌入宮殿得罪者其宮殿之所御若不在各得減闌入罪一等雖是宮殿見無宮人又得減罪一等假若

在外諸宮有宿衛人防守而闌入合徒一年之類若入上閣

內有宮人雖非御在所亦合較無宮人處亦減二等

即雖非闌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為通傳書信及衣物者較

疏議曰文云雖非闌入即是得應入宮之人不得私與宮人

言語其親為通傳書信衣物者謂親於宮人處領得書信衣

物將出及將外人書信衣物付與宮人訖者並得較坐

已配仗衛迴改

諸宿衛人已配仗衛而官司輒迴改者杖一百若不依職掌次第擅配割及別驅使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武衛士以上應當番宿衛者皆當衛見在長官割

配於職掌之所各依仗衛次第坐立此即職掌已定若官司

無故輒迴改者合杖一百應須迴改者不坐若不依職掌次

第而擅配隸乘於式文及將別處驅使者亦合杖一百其有私使計庸重者從重論

奉勅夜開宮殿門

諸奉勅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而為開者流二千里其不奉勅而擅開閉者絞

疏議曰奉勅以合符夜開宮殿門依監門式受勅人具錄須開之門并入出人帳宣勅送中書中書宣送門下其宮內諸門門即與見直諸衛及監門大將軍將軍中即將即將折衝果毅內各一人俱詣閣覆奏御注聽即請合符門鑰監門官司先嚴門伏所開之門內外並立隊燃炬火對勘符合然然後開之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即合執奏不奏而為開者流二千里其不奉勅而擅開閉者俱合絞罪

若錯符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即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設管鍵而開者徒一年

疏議曰若錯符謂非所開閉之符及錯下鍵謂不依常法及不由鑰而開謂不用鑰而得開者此三事各合杖一百即應閉忘誤不下鍵及應開設管鍵而開者各徒一年謂此者為管<sup>北</sup>者為鍵

其皇城門減宮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

疏議曰皇城門謂朱雀等門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減宮門一等其京城門謂明德等門亦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

減皇城門一等

即宮殿門閉訖而進鑰違遲者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每經一宿又加一等宮門以外違減一等其開門出鑰違又各通減

進鑰一等

疏議曰依監門式駕在大內宮城門及皇城門鑰是每去夜八刻出閉門二更二點進入京城門鑰每去夜十三刻出閉門二更二點進入違此不進是名進鑰違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合徒一年每經一宿又加一等既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宮門以外違減一等者即宮門及宮城門進鑰違違亦合杖九十經宿杖一百每經一宿又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皇城門杖八十罪止徒二年半京城門杖七十罪止徒二年其開門出鑰違者依監門式宮城門及皇城門四更二點出鑰開門京城門四更一點出鑰開門違式出鑰違者各減進鑰一等即是殿門杖九十宮門及宮城門杖八十皇城門杖七十京城門杖六十駕在大明興慶宮及東都進請

鑰是依式各有時刻違者並依此科罪

夜禁宮殿出入

諸於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即持杖入殿門者絞夜出者杖八十

疏議曰於宮殿門有籍之人唯合盡日出入若因夜開閉而輒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夜入者加二等即持杖入殿門者絞有籍無籍等夜出宮殿門俱杖八十

若得出入者刺將人出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者知情各減一等不知情不坐

疏議曰謂奉勅聽入出之人刺將人入出者各以其罪罪之有籍者以闌入論無籍者加二等將出者杖八十被將者知情謂被將之人知刺將之情各減前所將罪一等不知情者

不坐

向宮殿射 問答一

諸向宮殿內射 謂箭力所及者 宮垣徒二年 殿垣加一等 箭入者各加一等 即箭入上閣內者 絞御在所者斬

疏議曰 射向宮垣 得徒二年 殿垣徒二年 半箭入者 宮內徒二年 半殿內徒三年 即箭入上閣內者 絞御在所者 斬 謂御在所宮殿 若非御在所 各減一等 無宮人處 又減一等 皆謂箭及宮殿垣者 若箭力應及宮殿 而射不到者 從不應為重 不應及者 不坐

問曰 何以知是御在所宮殿

答曰 向宮垣射 得徒二年 殿垣徒二年 半 準其得罪與闌入 正同上條 闌入宮殿 非御在所 各減一等 無宮人 又減一等

即驗車駕不在 又無宮人 闌入上閣者 合徒三年 此條箭入上閣 絞御在所 斬 得罪既同 闌入明為御在宮中 御若不在 皆同上條 減法 箭入宮中 徒一年半 殿中徒二年 入上閣內 徒三年

放彈及投瓦石者 各減一等 亦謂人力所及者

疏議曰 放彈及投瓦石 比箭罪輕 放向宮垣 徒一年半 向殿垣 徒二年 入宮內 徒二年 殿內 徒二年 半 入上閣內 及御在所 流三千里 是為各減一等 亦謂人力所及者 據彈及投瓦石 及宮殿方知得罪 如應及不到 亦從不應為重 上減一等 殺傷人者 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 射及放彈 若投瓦石 有殺傷人者 以故殺傷論 殺人者 斬 傷人者 加闕傷一等

即宿衛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並立人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宿衛人常執兵仗得帶刀子若在御所者非初遣用不得輒拔刀子其有誤拔者絞左右並立人見其誤拔皆須執捉不即執捉者流三千里若有別勅處分令用及仗內賜食者不坐但舉宿衛人為例者明餘人在御所亦不得誤拔刀子其有誤拔及傍人不即執捉一準宿衛人罪

### 車駕行衝隊

諸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衝三衛仗者徒二年謂入仗隊間者疏議曰車駕行幸皆作隊仗若有人衝入隊間者徒一年衝入仗間徒二年其仗衛主司依上例改縱與同罪不覺減二等

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若有人誤入隊間得杖九十誤入仗間得徒一年若畜產唐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一百衝仗衛者杖八十疏議曰畜產唐突謂走逸入宮門守衛不備者杖一百入宮城門罪亦同若入殿門律更無文亦同宮門之坐衝仗衛者杖八十仗衛者在宮殿及駕行所得罪並同

宿衛上番不到問答二

諸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宿衛人應上番而不到及因得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滿十九日合杖一百若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計三十四日即當罪止





丁酉七月... 疏議卷第七

故唐律疏議卷第七

故唐律疏議卷第八

衛禁 下凡一十五條

宿衛兵仗

諸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職掌加一等別處宿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加二等

疏議曰兵仗者謂橫刀常帶其甲稍弓箭之類有時應執者者並不得遠身不應執帶者常自近身輒遠身者各杖六十其職掌之處依次坐立輒離職掌加一等合杖七十即於別處宿者又加一等合杖八十主帥以上各加二等稱主帥以上謂隊副以上至大將軍以下兵仗遠身杖八十輒離職掌杖九十別處宿者杖一百是各加二等

行宮營門

諸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內同營牙帳門與殿門同御幕門與上閣間至御所依上條

疏議曰行宮謂車駕行幸及所至安置之處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闌入者得徒二年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闌入者得徒二年半御幕門與上閣間闌入者較至御在所依上條合斬自餘諸犯或以闌入論及應加減者並同正宮殿之法

宮內外行夜

諸宮內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

疏議曰宮內外行夜並置鋪持更即是守衛者又有探更行更之人此行夜者若當探行之處有犯法者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謂上條闌入及越垣守衛不覺減二等注

云守衛謂持時專當者行夜主司不覺犯法皆減此持時專當人罪二等

犯廟社禁苑罪名

諸本條無犯廟社禁苑罪名者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疏議曰闌入廟社及禁苑本條各有罪名其不立罪名之處謂闌入至闕未踰因入輶宿之類各隨輕重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即向廟社禁苑射及放殛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以闕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廟社及禁苑非人射及放殛投瓦石之所若有輶向射及放殛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依闕殺傷人罪法若箭傷徒

二年贖一日徒三年之類至死者唯處加役流

即箭至隊伏若闕伏內者絞

疏議曰駕行皆有隊伏或闕伏而行忽有人射箭至隊伏所

及至闕伏內者各得絞罪

宮門等冒名守衛 問答一

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

之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謂宮城門外隊伏及傍城助舖所及朱雀等門所有

守衛之處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若代之者各得徒一年

以應守衛人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

疏議曰謂以當色下直非當上之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一

百京城門各減一等者謂明德等諸門非應守衛人自代徒

一年徒上減一等以應守衛人自代徒一百杖上減一等

其在諸處守當者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減宿衛罪三等

疏議曰其在諸處謂非皇城京城等門自餘內外挺道守舖

及別守當之處相冒代者各減京城二等以非應守衛人自

代及代之者各杖八十以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七

十餘犯應坐者謂冒代之外餘犯或兵仗逐身職離職掌及

擅配割或別驅使之類本條應坐者各減宿衛人罪三等若

逃走違番不在減例

問曰宿衛人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

三千里殿內絞若未入宮殿內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以非應宿衛人自代重於闌入之罪若未至職掌之處

事發在宮殿內止依闌入宮殿而糾如未入宮門事發律無

正條宜依不應為重杖八十其在官外諸處冒代未至職掌處從不應為輕答四十

越州鎮戍等垣城

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皆謂有門禁者疏議曰諸州及鎮戍之所各自有城若越城及武庫垣者各合徒一年越縣城杖九十縱無城垣籬柵亦是注云皆謂有門禁者其州鎮戍在城內安置若不越城直越州鎮垣者止

同下文越官府廨垣之罪

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侵壞者亦如之從溝瀆內出入者與

越非同越而未過準此

疏議曰官府者百司之稱所居之處皆有廨垣坊市者謂京城及諸州縣等坊市其廨院或垣或籬輒越過者各杖七十

侵謂侵地壞謂壞城及廨宇垣籬亦各同越罪故云亦如之注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

疏議曰溝瀆者通水之渠從此渠而入出亦得越罪越而未過或在城及垣籬上或在溝瀆中間未得過者從越州城以下各得減一等餘條未過準此者謂越皇城京城官殿垣及關津應禁之處未過者各得減罪一等

即州鎮關戍城及武庫等門應閉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

疏議曰州鎮關戍城武庫各有禁門應閉皆須下鍵其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閉者各得八十杖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二等

疏議曰錯下鍵謂管鍵不相當者及不由鑰而開者謂不用鑰而開各杖六十餘門謂縣及坊市之類官有門禁者若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各杖六十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各杖四十故云餘門各減二等

若擅開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即城主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未得開者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未得開閉準此

疏議曰擅謂非時而開閉者州及鎮戍武庫門而有非時擅開閉者加越罪二等處徒二年縣城以下擅開閉者並加越罪二等城主無故開閉者謂州縣鎮戍等長官主執鑰者不依法式開閉與越罪同其坊正市令非時開閉坊市門者亦同城主之法州縣鎮戍城門各徒一年自縣城以下悉與越罪同既云城主無故開閉即是有故許開若有警急驛使及

制勅事速非時至州縣者城主驗實亦得依法為開又依監門式京城每夕分街立鋪持更行夜鼓聲絕則禁行人曉鼓聲動即聽行若公使齋文牒者聽其有婚嫁亦聽注云須得縣牒農病須相告赴求訪醫藥齋本坊文牒者亦聽其應聽行者並得為開坊市門若有警急及收掩雖州縣亦非時而開未得開閉者謂未通人行者為未開尚得人行者謂未閉各減已開閉一等餘條謂宮殿以下有門禁之類未得開閉者皆準此減一等

私度關

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不由門為越

疏議曰水陸等關兩處各有門禁行人往來皆有公文謂驛使驗符券傳送遞遞軍防丁夫有總歷自餘各請過所而

度者無公文私從關門過合徒一年越度者謂關不由門津不由濟而度者徒一年半

已至越而未度者減五等謂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準此

疏議曰水陸關棧兩岸皆有防禁越度之人已至官司防禁

之所未得度者減五等合杖七十餘條未度準此者謂城及

垣籬緣邊關塞有禁約之處已至越所而未度者皆減已越

罪五等若越度未過者準上條減一等之例

即被枉徒罪以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聽於近關

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即準狀申尚書省仍遞送至京若無

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即以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

之罪二等

疏議曰關外有人被官司枉斷徒罪以上其除免之罪本坐

雖不合徒亦同徒罪之法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

文稱及者使人未覆亦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

謂近關州縣即準狀申尚書省仍遞送至京若勘無徒以上

罪而妄訴者妄訴徒流還得徒流妄訴死罪還得死罪妄訴

除免皆準比徒之法謂元無本罪而妄訴者若實有犯斷有

出入而訴不平者不當此坐其應禁及散送並依所訴之罪

準令違之若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謂枉得死

罪官司不送合徒三年之類

不應度關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者取而度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不應度關者謂征役番期及罪讞之類皆不合輒給

過所而官司輒給及身不合度關而取過所度者若冒他人

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即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準此

疏議曰以所請得過所而轉與人及受他人過所而承度者

亦徒一年但律文皆云度者得徒一年明知未度者不合徒

坐若關司未判過所以前準越關未度各減五等之例若已

判過所未出關門同未過各減一等其與過所人既因度成

罪前人未度亦同減科不應給過所而給者不在減例

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知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

坐將即馬越度冒度及私度者各減人二等餘畜又減二等畜

不相冒者

疏議曰家人不限良賤但一家之人相冒而度者杖八十既

無各字被冒名者無罪若冒度私度越度事由家長處分家

長雖不行亦獨坐家長此是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之例主司

謂給過所曹司及關司知冒度之情各同度人之罪不知冒

情主司及關司俱不坐將馬越度冒度私度各減人二等者

越度杖一百冒度私度杖九十餘畜又減二等者除馬之外

應請過所者並為餘畜越度杖八十私度冒度杖七十其家

畜相冒者謂毛色齒歲不同相冒並不得罪也

### 關津留難

諸關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答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

疏議曰關謂判過所之處津直渡人不判過所者依令各依

先後而度無故留難不度者一日主司答四十主司謂關津

之司一日加一等七日罪止杖一百此謂非公使之人若軍



務急速而留難不度致稽廢者自從所稽廢重論

私度有他罪

諸私度有他罪重者主司知情以重者論不知情者依常律  
疏議曰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開門私度止徒一年或有避死  
罪逃亡別犯徒以上罪是名有他罪重關司知情者以故縱  
罪論各得所度人重罪不知情者依常律謂不知罪人別犯  
之情者依常律不覺故縱之法

人兵度關妄度

諸領人兵度關而別人妄隨度者將領主司以關司論關司不  
覺減將領者罪一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有過所者關司自依  
常律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準令兵馬出關者依本司連寫初符勘度入關者據

部領兵將文帳檢入而別人妄隨度者罪在領兵官司故  
云將領主司以關司論知情與同罪不覺減二等若知別有  
重罪亦依重罪科之關司不覺者謂關司承將領文簿不覺  
別人隨度者減將領者一等謂減度者罪三等知情者各依  
故縱法稱各者將領主司及關司俱得度人之罪有過所者  
關司判度自依常律不減將領主司之罪若領將主司知情  
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齋禁私物度關

諸齋禁私物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

疏議曰禁物者謂禁兵器及諸禁物並私家不應有者私將  
度關各計贓數從坐贓科罪十足徒一年十足加一等罪止  
徒三年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擅與律私有甲一領帶三

張流二千里稍一張徒一年半私造者各加一等假令私將稍度關平賊直絹三十疋即從坐賊科徒二年不計稍為罪將甲一領度關從私有法流二千里即不計賊而斷

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疏議曰依關市令錦綾羅毅細綿絹絲布氈牛尾真珠金銀鐵並不得度西邊北邊諸關及至緣邊諸州與易從錦綾以巾並是私家應有若將度西邊北邊諸關計賊減坐賊罪三等其私家不應有雖未度關亦沒官私家應有之物禁約不合度關已下過所關司捉獲者其物沒官若已度關及越度被人執獲三分其物二分賞捉人一分入官

越度緣邊關塞

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三年其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與者一

尺徒二年半三疋加一等十五疋加役流

疏議曰緣邊關塞以隔華夷其有越度此關塞者得徒二年以馬越度準上條減人二等合徒一年餘畜又減二等杖九十但以緣邊關塞越罪故重若從關門私度人畜各與餘關罪同若其化外番人私相交易謂市買博易或取番人之物及將物與番人計賊一尺徒二年半三疋加一等十五疋加役流

私與禁兵器者絞頭為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未成者各減三等即因使私有交易者準盜論

疏議曰越度緣邊關塞將禁兵器私與化外人者絞頭為婚姻者流二千里其化外人越度入境與化內交易得罪並與化內人越度交易同仍奏聽勅出入國境非公使者不合故

但云越度不言私度。若私度交易得罪，皆同未入者。謂禁兵器未入，減死三等。得徒二年半。未成者，謂婚姻未成，減流三等。得徒二年。因使者謂因公使入蕃，蕃人因使入國，私有交易者，謂市買博易各計。贓準盜論罪止流三千里。若私與禁兵器及為婚姻，律無別文，得罪並同越度。私與禁兵器共為婚姻之罪，又準別格諸蕃人所娶得漢婦女為妻妾，並不得將還蕃內。又準主客式，蕃客入朝於在路，不得與客交雜，亦不得令客與人言語。州縣官人若無事，亦不得與客相見。即是國內官人百姓，不得與客交關。私作婚姻，同上法。如是蕃人入朝聽任之者，得娶妻妾。若將還蕃內，以違勅科之。

緣邊城戍

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師旅者，謂非衆戍內姦外出而候望者，不覺

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

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

疏議曰：國境緣邊皆有城戍，式遏寇盜，預備不虞。其有外姦內入，謂番人為姦，或行間諜之類。注云：謂非衆戍師旅者，依周禮五百人為旅，二千五百人為師。此謂小小姦寇探抄者。若陳師旅，自依擅興律。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徒三年。有內姦外出者，謂國內人為姦，出向化外，或荒海之畔，險幽之中，候望之人不覺有姦，入出合徒一年半。雖非候望者，但是城戍主司不覺得，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目所堪見為關，謂在候望之內也。

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告此近城戍，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即共捕，致失姦寇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其有姦人入出所經城戍，皆即捕之。若力所不敵者，

即須傳告比近城戍令共捕逐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即  
共捕致失茲寇者並徒一年

烽候不警

諸烽候不警令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  
少烽者各徒三年

疏議曰烽候謂從緣邊置烽連於京邑烽燧相應以備非常  
放烽多少具在別式候望不舉是名不警若令番寇犯塞外  
賊入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  
年

若放烽已訖而前烽不舉不即往告者罪亦如之以故陷敗戶  
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議曰依職方式放烽訖而前烽不舉者即差脚刀往告之

不即告者亦徒三年故云亦如之以故陷敗謂從烽候不警  
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或應放多烽而放少烽或放烽訖而前  
烽不舉不即往告等以故陷敗戶口或是軍人及城戍者各  
得絞罪

即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繞烽二里內輒  
放烟火者各徒一年

疏議曰依式望見煙塵即舉烽燧若無事故是不應舉若應  
放少烽而放多烽及繞烽二里內皆不得有煙火謂晝放煙  
夜放火者自不應舉烽燧而舉以下三事各徒一年放烽多  
少具在式文其事隱秘不可具引如有犯者臨時據式科斷

釋文

賸一目八上黑溝瀆上音勾下音毒瀆水為溝又云冗為濶今云  
賸一目八上黑溝瀆上音勾下音毒瀆水為溝又云冗為濶今云

衛禁

九十年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三年

廟	太	入	關
社覺太	社覺太	守衛不	
各兆域門	社門	守衛不	
社垣	各兆域城	太廟門	
垣陵各	社垣	越太	太廟門
	皆兆域垣	越太	太廟門
		社垣	越太
		皆兆域垣	越太
		山陵各	無故登
			廟室及

此中詳師也故入事也此能符政供出漢  
 越門之也凡名者皆歸於一得州清與大  
 我身於此也凡名者皆歸於一得州清與大  
 與遠陵山也此為行行也凡名者皆歸於一  
 前皆詳處之也此為行行也凡名者皆歸於一  
 同火即置便音為既謀之每入旗音治每行軍從一州名  
 也答燔國風作同政虛也是暗毛過偽傳吳實同城江  
 之若中詳五礼密實即中之其之而公委以今者大  
 相日知緣什小探又今國歸尾閱過文祭言書徒於  
 去中而邊為司之行俗也可文之是每之為一江  
 遠有預諸向徒人文此密以不者名偽于清年者  
 近非為處四職不間細探茲同罪為政義有從名  
 及常之置兩之必開作者即如不私行稍未清河  
 輝即備輝號者位謀人中是案製度者當有清大  
 之放也候卒萬事之行香謂塞秦皆能著於  
 多燈塔望五氏或法間人密防音漢以實罪河  
 少夜者如卒之可使謀密探之秦之公豆音同者  
 亦中火見為卒行其法音探之地謂時文實謂名  
 見非也有旅伍間軍兩隊中人也過法秦訓子從清  
 職常並非五而謀既軍按國為罪尤漢執友滿大  
 方即于常旅用者心相務事每造重之也切水於  
 之放安者為之即疑對武情入造今時關之皆主清者  
 式入接即師五行猜必子政外訓戰之皆主清者  
 也前邊放五人貳便兵名每責切止用者

為限	踰域	闡入	籍無	門殿宮	
未過	門限	至宮	宮門	情入	守衛
內	門	殿	內	己	門宮
閣	上		門	殿	
城京	越				
城皇					
垣	宮				
垣	殿				

門	宮	入	闡	
			苑禁	一年
		上閣內	皆城及宮	二年
		有仗衛	門宮門	二年
		不應入	殿	二年半
				三年
		帶橫刀	持仗入	三年
		入上閣	宮門及	二千
		內	門殿	二千
		持仗刀	所膳御	三千
				絞
		宮殿等	持仗	斬
		門得通	殿內	
		內輒闡		
		所		
		持仗		

八十九百一  
 一年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二千  
 二千  
 三千  
 絞  
 斬

及冒  
 承人  
 殿  
 持仗  
 殿  
 門  
 宮  
 門

入不應  
 上閣伏  
 持  
 帶非兵  
 器之屬  
 仗持

內  
 入上閣  
 持仗刀  
 入上閣  
 宮殿等  
 門得通  
 內輒闡  
 所  
 至御在

各  
 宮城門  
 門殿  
 所膳御  
 持仗  
 殿內











本條無  
犯廟社  
苑罪名

宮城門守衛相代

私度不關應度

關津  
度人  
留難

四十  
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關入  
禁苑  
入社  
闕未  
闕太廟  
闕射廟  
向射廟  
若  
死  
者伏隊

皇城門  
守衛以  
冒名  
及代  
非應代  
及代  
者各

京城門  
守衛以  
代及  
非應代  
及代  
者各  
之各  
諸處守  
當以非  
應代及  
代之者  
各

至闕  
垣至  
防禁  
之所  
未

至闕  
棧而  
未度

已判  
過所  
而度

未判  
過所  
而度

家  
相及  
度  
知  
者各

將餘  
畜私  
度

越

將馬  
冒度  
私度

越

給過  
所若  
冒名  
相傳  
度

私  
越度  
不由  
而過

枉罪  
死  
近  
官  
送

主司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止日



警不候烽城 戍 邊 緣

足絹一畝 畝畝

足 二

足 三

主司 不覓 內外 出入 補各 不候 及不 舉烽 及輟 放火 者各

足 四

候 望 不 覺

足 五

足 十

足 五十

令 境 及不 即告 各

足 十二

足 五十二

足 十三

止 足 五十三

軍人 戶口 陷敗

改唐律疏議卷第九

職制上 凡二十三條

疏議曰職制律者起自於晉名為違制律爰至高齊此名不改隋開皇改為職制律言職司法制備在此篇宮衛事了設官為次故在衛禁之下

官有員數

諸官有員數而著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非奏投者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

疏議曰官有員數謂內外百司雜職以上在令各有員數而著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格令無員妄相著置注云謂非奏投者即是視六品以下及流外雜任等所司判補一人杖

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若是應奏假詐而不實者徒  
詐假法如不合置官而政刺奏假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為從坐被徵須者勿  
論即軍務要速董事權置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前人著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後人知其刺員而聽  
任者減初置人罪一等謂一人杖九十四人以上杖一百七

人以上徒一年十人徒一年半規求者為從坐謂人自規求  
而任者為初置官從坐合杖九十被徵須者謂被徵召而補

者勿論即軍務要速董事權置者謂行軍之所須置權官不  
當著置之罪故云不用此律

貢舉非其人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

等罪止徒三年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試不  
及第減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

疏議曰依令諸州歲別貢人若別初令舉及國子諸館年常  
送省者為舉人皆取方正清循名行相副若德行無聞妄相

推薦或才堪利用蔽而不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  
止徒三年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使名實

乖違即是不如舉狀縱使試得及第亦退而獲罪如其德行  
無虧唯只策不及第減乖僻者罪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

者不坐謂試五得三試十得六之類所貢官人皆得免罪若  
貢五得二科三人之罪貢十得三科七人之罪但有一人德

行乖僻不如舉狀即以乖僻科之縱有得第者多並不合共  
相準折

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乘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一

等員致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

疏議曰考校謂內文武官僚年終應考校功過者其課試為貢舉之人藝業技能依令課試有數若其官司考試不以實及選官乘於所舉本狀以故不稱職者謂不習典憲任以法官明練經史授以武職之類各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負殿應附不附者依令私坐每一斤為一負公罪二斤為一負各十員為一歛考校之日負殿皆悉附狀若故違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者謂蒙別勅免或經恩降公私負殿並不在附限若化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已恩前獄成仍附景迹除此等罪並不合附而故附致使考校有陞降者得罪亦同請與考校課試不實罪同亦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

罪

夫者各減三等餘條夫者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疏議曰夫者各減三等謂意在堪貢心不涉私不審德行有虧得減故罪三等自試不及第以下應附不附以上夫者又各減三等餘條夫者準此謂一部律內公事錯失本條無失減之文者並準此減三等承言不覺亦從貢舉以下承校試人言不覺差失從夫減三等上更減一等故云又減一等知而聽行亦從貢舉以下知非其人或試不及第考校課試知其不實或選官乘狀各與同罪謂各與初試者同罪

刺史縣令私出界

諸刺史縣令折衝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一百經宿疏議曰州縣有境界折衝府有地團不因公事私自出境界者杖一百注云經宿乃坐既不云經日即非百刻之限但是



經宿即合此坐

在官應直不直 問答一

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答二十通晝夜者答三十

疏議曰依令內外官應分番宿直若應直不直應宿不宿晝

夜不相須各答二十通晝夜不直者答三十

若照不到者一點答十

一日之照限  
取二點為坐

疏議曰內外官司應照檢者或數度頻點點即不到者一點

答十注云一日之照限取二點為坐謂一日之內照檢雖多

止候二點得罪限答二十若不全米工計日以無故不上科

之

問曰二日以上日別常向曹司曹司照檢每點不到若科無

故不上即是日別常來若以崇照科之罪又重於不上假有

十日之內日別皆來每點不到欲科何罪

答曰八品以下頻點不到便是已發更犯合重其事累點科

之如非流內之人自須當日決放初雖累點罪重點多不至

徒刑計日不上初輕日多即至徒坐所以日別上者據點全

不來者計日以此處斷定乞刑名

官人無故不上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

雖無官品但於番上  
下亦同下條准此

疏議曰官人者謂內外官人無故不上當番不到謂分番之

人應上不到注云雖無官品謂但在官分番者得番亦同官

人之法下條準此者謂之官限滿不赴及官人從駕稽違及

從而先還雖無官品亦同官人之法

若因假而違者一日答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

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以下雜任以上因給暇而故違並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二十五日合杖一百三十五日徒一年四十五日徒一年半邊要之官謂在緣邊要重之所無故不上以下各加罪一等

### 之官限滿

諸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代到不遂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之官各有裝束程限限滿不赴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替人已到淹留不遂準不赴任之程減罪二等其有田苗者依令聽待收田訖發遣無田苗者依限須還

### 官人從駕稽違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為百官應從駕者流外以下應從人亦同官人之罪其書吏書僮之類差逐官人者不在此限其有稽違不到及從而先還者雖不滿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謂中書門下省五品以上依令應侍從者加罪一等

### 大祀不預申期

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預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事者徒二年疏議曰依令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為大祀或車駕自行或三公行事齋官皆散齋之日平明集省受誓誡二十日以

前所司預申祠部祠部頒告諸司其不預申期及不頒下所司者杖六十即雖申及頒下事不周悉所坐亦同以政廢祠祀事者所由官司徒二年應連坐者各依公坐法節級得罪

壯半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十闕數者杖一百全闕者徒一年

疏議曰壯謂牛羊豕者壯之體玉謂蒼璧祀天璜琮祭地

五方上帝各依方色帛謂幣帛稱之偽者謂黍稷以下不依禮令之法一事有違合杖七上一事闕少合杖一百一坐全

闕合徒一年其本是中小祀雖從大祀受祭若有少闕各依中小祀進減之法闕坐更多罪不過此餘祀闕坐者皆準此

即入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致齋不宿本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進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中祀散齋三日致齋

二日小祀散齋二日致齋一日散齋一日齋官書理事如故

夜宿於家正寢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一宿加一等其無正寢者於當家之內餘齋房內宿者亦無罪皆不得預穢惡

之事故禮云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致齋者兩宿宿本

司一宿宿祀所無本司及本司在皇城外者皆於郊社太廟宿齋若

不宿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加一等通上散齋故云各加一等

中小祀者謂社稷日月星辰岳鎮海瀆帝社等為中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諸星山林川澤之屬為小祀從大祀以下祀

者中祀減大祀二等小祀減中祀二等故云各進減二等

注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祀小祀準此

疏議曰依相令在天稱祀在地為祭宗廟名享今直舉祀為

例故曰凡言記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準此但在中祀有犯皆減大祀二等小祀有犯皆減中祀二等謂下條大祀在散齋弔喪問疾盜律盜大祀神御物之類本條無中小祀罪名者準此遞減

### 大祀齋弔喪

諸大祀在散齋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大書及決罰者笞五十奏聞者杖六十致齋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大祀散齋四日並不得弔喪亦不得問疾刑謂定罪殺謂殺戮罪人此等大書不得判署及不得決罰杖笞違者笞五十若以此刑殺決罰申奏聞者杖六十若在致齋內犯者各加一等中小祀犯者各遞減二等

### 祭祀有事於園陵

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

笞四十

謂言辭誼蕙坐立怠慢來來者乃坐

疏議曰稱祭祀者享亦同及有事于園陵謂謁陵等事若朝會謂百官朝祭集會及侍衛祭祀之等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注云謂言辭誼蕙坐立怠慢謂聲高喧鬧坐立不正不依儀式與眾來者乃坐

應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笞五十

疏議曰應集謂祭祀以下及餘事各集之人而主司不頒告令集罪在主司告而不至者猶坐不至者故云各笞五十

### 廟享有喪

諸廟享知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笞五十陪從者笞三十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則不

禁

疏議曰廟享為吉事左傳曰吉禘于莊公其有總麻以上慘不得預其事若知有總麻以上喪造充執事者主司咎五十雖不執事造陪從者主司咎三十若主司不知前人有喪者勿論即有喪不自言而冒充執事及陪從者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不禁者禮云唯祭天地社稷為越禘而行事不避有慘故云則不禁

合和御藥

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統

疏議曰合和御藥須先處方依方合和不得差誤若有差誤不如本方謂分兩多少不如本方法之類合成仍題封其上注藥遲駛冷熱之類并寫本方俱進若有誤不如本方及封

題有誤等但一事有誤醫即合絞醫謂當合和藥者名例大不敬條內已具詳訖

料理棟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監當官司各減醫一等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並準此

疏議曰料理謂應熬劑洗滌之類棟選謂去惡留善皆酒精細之類有不精者徒一年其藥未進御者各減一等謂應絞者從絞上減應徒者從徒其減是名各減一等監當官司依令合御藥在內諸省別長官一人并當上大將軍軍衛別一人與尚藥奉御等監視藥成醫以上先嘗除醫以外皆是監當官司並于已進未進上各減醫罪一等注云餘條未進御者謂下條造御膳御幸舟船乘輿服御服但應供奉之物未進御者各隨輕重減一等監當官司及各減一等故云並準

此

### 造御膳犯食禁

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徒二年  
揀選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

疏議曰造御膳者皆依食經經有禁忌不得輒造若乾脯不  
得入黍米中覓菜不得和髓肉之類自所犯者主食合絞若  
穢惡之物謂物是不潔之類在飲食中杖二年若揀釋不精  
者謂揀米擇菜之類有不精好及進御不時者依禮飯齊視  
春宜溫羹齊視夏宜熱之類或朝夕日中進奉失度及冷熱  
不時減罪二等謂從徒二年減一等不品嘗者杖一百謂酸  
鹹苦辛之味不品及應嘗不嘗俱得杖一百之罪

### 御幸舟船

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工匠各以所由為首

疏議曰御幸舟船者皇帝所幸舟船謂造作莊嚴不甚牢固  
可以敗壞者工匠合絞注云各以所由為首明造作之人皆  
以當時所由人為首

若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

疏議曰其舟船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傷所須者有  
所闕少得徒二年此亦以所由為首監當官司各減一等

### 乘輿服御物

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乘失者杖  
一百其車駕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徒二年未進御減

三等

疏議曰乘輿所服用之物皆有所司執持修整自有常法不

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乘失者依禮設立不跪投坐不立之類各依禮法如有乘失違法者合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者車謂輅車馬謂御馬稱之屬謂羊車及輦等并車則馬動馬動則鑿鳴之類是為調習若不如此或御馬驚駭車輦及鞍轡之傷有損壞各徒二年雖不如法未將進御者減三等

應供奉之物闕之者徒一年其雜供有闕各五十

疏議曰應供奉之物謂衣服飲食之類但是應供奉者皆須預備有闕之者即徒一年雖供有闕者謂非尋常應供奉之物可供而闕者各五十

主司借服御物

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三年非服而御

之物徒一年在司服用者各減一等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

疏議曰乘輿服御物主司侍護修整常須如法若有私借或將借人及借之者各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謂除服御物之外應供御所用者得徒一年雖非自借及借人在司服用者各減罪一等服御物徒三年上減非服而御徒一年上減是為各減一等

注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

疏議曰帷帳几杖之屬者謂筆硯書史器玩等是應供御所須非服用之物也類既多故云之屬

監當主食有犯

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杖所謂監當

處

疏議曰御厨造膳從造至進皆有監當官司依令主食升階進食但是雜藥誤將至御膳所者絞雜藥為合和為藥堪服餌者若有毒性雖不合和亦為雜藥

百官外膳

諸外膳謂供百官犯食禁者供膳杖七十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及揀擇不淨者答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百官常食以上皆官厨所營名為外膳故注云謂供百官犯食禁者食禁以上解訖若有犯者所由供膳杖七十穢惡之物謂不淨物之類在食飲中及揀擇有不淨其所由者得答五十若有誤失者各減二等誤犯食禁者答五十誤揀不淨者答三十

漏泄大事

諸漏泄大事應密者絞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叛之類

疏議曰依開訟律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其知謀反大逆謀叛皆合密告或掩襲寇賊此等是大事應密不合人知輒漏泄者絞注云大事謂潛謀討襲者討謂命將誓師潛謀征討襲謂不聲鐘鼓掩其不備者既有潛謀討襲之事及收捕反逆之徒故云謀叛之類

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仍以初傳者為首傳至者為從即轉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

疏議曰非大事應密謂依令仰觀見風雲氣色有異密封奏聞之類有漏泄者是非大事應密合徒一年半國家之事不欲蕃國聞知若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合徒二年其大事縱漏泄於蕃國使亦不加至所漏泄之事以初傳者為首首



謂初漏泄者傳至者為從謂傳至罪人及蕃使者其間展轉相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者勿論非大事雖應密而轉傳之人亦不坐

### 玄象器物

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心唯曆太乙雷公式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私習天文亦同其緯候及論語讖不在禁限

疏議曰玄象者玄天也謂象天為器其以經星之文及日月所道之道轉之以觀時變易曰玄天著明莫大於日月故天垂象聖人則之尚書曰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天文者史記天官書云天文日月五星二十八宿等故易曰仰則觀于天文圖書者河出洛圖出書是也讖書者先代聖賢所記未來徵祥之書兵書謂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略之類心唯曆謂日

月五星之曆太乙雷公式者並是式名以占吉凶者私家皆不得有違者徒二年若將傳用言涉不順者自從造祿言之法私習天文者謂非自有書轉相習學者亦得二年從坐緯候及讖者五經緯尚書中候論語讖並不在禁限

### 稽緩制書

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答五十騰制初符移一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制書在令無有程限成案皆云即日行下稱即日者謂百刻內也為程通計符移閏際滿二百紙以下給二日程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總不得過五日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軍務急速皆當日並了成案及計紙程外仍停者是為稽緩一日答五十注云騰制初

符移之類謂奉正制勅更騰已出符移關解刺牒皆是故言  
之類一日加一等計六日杖一百十日徒一年即是罪止

其官文書籍程者一日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官文書謂在嘗常行非制勅奉抄者依令小事五日  
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以上獄案辯定須斷者三  
十日程其通判及勾經三人以下者給一日程經四人以上  
給二日程大事各加一日程若有機速不在此例機速謂軍  
機急速不必要準案程應了不了亦準稽程法除此之外皆  
準事稽程者一日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放制書施行違者 問答一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失錯謂失  
其旨疏議曰被制書謂奉制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非改違

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

問曰條云被制書施行而違者徒二年未知勅及奏抄得罪  
同否

答曰上條稽緩制書注云騰制勅符移之類皆是即明制勅  
之義輕重不殊其奏抄御親畫聞制則承旨宣用御畫不輕  
承旨理與制書義同

受制妄誤

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答五十已失杖七十轉  
受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承制之人忘誤其事及寫制書脫剩文字并文字  
錯失事若未失者謂未失制書之意合答五十已失謂已失  
事意而施行合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若宣制忘誤及寫制





依公式令下制初宣行文字脫誤於事理無改動者勘檢本  
案分明可知即改從正不須覆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諮長官  
改正輒飾文字者各加二等謂非動筆修飾其文制書合杖  
一百官文書合杖六十若動筆自從增減法

上書奏事犯諱

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  
答五十

疏議曰上書若奏事皆須避宗廟諱有誤犯者杖八十若奏  
事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各答五十

即為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嫌名謂  
兩丘與區二名謂言微不  
言在言在不言微之類

疏議曰晉天率上莫匪王臣制字立名輒犯宗廟諱者合徒

三年若嫌名者則禮云禹與雨謂聲嫌而字理殊丘與區意  
嫌而理不別及二名偏犯者謂履名而單犯並不坐謂孔子  
毋名徵在孔子云季孫之廢不在顯與即不言徵又云杞不  
足徵即不言在此也既多故云之類

上書奏事誤

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口誤不夫  
事者勿論

疏議曰上書謂書奏特達奏事謂面陳有誤者杖六十若口  
誤減二等合答四十若口奏雖誤事意無失者不坐

上尚書省而誤答四十餘文書誤答三十誤謂脫刺文  
字又錯失者

疏議曰上尚書省而誤者謂內外百司應申尚書省而又文  
字脫刺及錯失者合答四十餘文書誤者謂非上尚書省凡  
是官文書誤者合答三十

即誤有害者各加三等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類

疏議曰上書奏事誤有害者合杖九十上尚書省誤有害者

合杖七十餘文書誤有害者合杖六十是名各加三等注云

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十足而言十足之類稱之

類者自須以類求之類例既多事非一端假有犯罪當言原

之而原勿原當言勿原而言原之承誤已行決及原放訖者

此即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失出入論不可直從有

害加三等

若誤可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可行謂案省可知不容有異

疏議曰上尚書省以下雖誤案驗可行者皆不坐可行者謂

案驗其狀省察是非不容更有別議當言中申之日而言中

### 事應奏而不奏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上而不言上雖

上不待報而行亦同不應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應行下而

不行下及不應行下而行下者各杖六十

疏議曰應奏而不奏者謂依律令及式事應合奏而不奏或

格令式無合奏之文及事理不須聞奏者是不應奏而奏並

合杖八十應言上者謂合申上而不言上注云雖奏上不待

報而行亦同謂事合奏及已申上應合待報者皆須待報而

行若不待報而輒行者亦同不奏不申之罪若據文具奏且

行或申奏知不須待報者不當此坐不應言上者依律令及

格式不遺言上而輒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者假謂州

管縣都督管州州縣事須上省皆須先申所管州府不申而

越言上者并事應行下而不行下不應行下而行下者謂應出符移關牒判而不出行下不應出符移關牒判而下行下者各杖六十

### 事直代判署

請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年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公文謂在官文書有本案事直唯須依行或奏狀及符移關牒判牒等其有非應判署之人代官司署案及署應行文書者杖八十若代判者徒一年其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代署者杖九十代判者徒一年半此皆謂事直而代者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即從重科依令殺五品以上盡可六品以下畫關代畫者即同增減制書其有制可字符中所注

### 止當代判之非

#### 受制出使不返

諸受制出使不返制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杖七十

疏議曰受制初出使事訖皆須返命奏聞若不返命更干預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謂非制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謂設官分職各有司存越其本局侵人職掌杖七十其受三后及皇太子令出使不返命得罪依減制初一等

#### 匿父母夫喪問答二

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制未終釋服徒

古若忘哀作樂自作道人等從三年雜戲徒一年即過樂而聽及參  
預占席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莫報荼毒之極豈容聞喪婦人以夫  
為天哀瀕父母聞喪即須哭泣豈得擇日待時若匿而不即  
舉哀者流二十里其嫡孫承祖者與父母同喪制未終謂父  
母及夫喪二十七月內釋服徒占若忘哀作樂注云自作道  
人等徒三年其父卒母嫁及為祖後者祖在為祖母若出妻  
之子並存心喪之內未合徒占若忘哀作樂自作道人等亦  
從三年雜戲徒一年樂銷金石絲竹笙歌鼓舞之類雜戲謂  
樗蒲雙陸彈碁象博之屬即過樂而聽謂同進奏樂而逐聽  
者參預占席謂過進禮安之節參預其中者各杖一百  
間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徒占杖一

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過減二等卑幼各減一等

疏議曰期親尊長謂祖父母曾高父母亦同伯叔父母姪兄  
姊夫之父母妾為女在此等間喪即須舉哀若匿不舉哀者  
從一年喪制未終謂未踰期月釋服徒占者杖一百大功尊  
長匿不舉哀杖九十未踰九月釋服徒占杖八十小功尊長  
匿不舉哀杖七十未踰五月釋服徒占者杖六十總孫尊長匿  
不舉哀者五十未踰三月釋服徒占者杖四十其於卑幼匿不  
舉哀及釋服徒占各減當邑尊長一等出降者謂姪姪妹本  
服期出嫁九月若於九月內釋服徒占者非同期親尊長科  
之其服數止準大功之月餘親出降準此若有賜降為七月  
之類亦準所降之月為服數之限非依本服科之其妻既非  
尊長又殊卑幼在禮及詩比為兄弟即是妻同于幼



問曰聞喪不即舉哀於後雖日舉訖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依禮斬喪之哭往而不返齊衰之哭若往而返大功之

哭三曲而後小功繼麻衣容可也非斯禮制輕重有殊聞喪

雖同情有降殺期親以上不即舉哀後雖舉訖不可無非期

以上從不應得為重 大功從不應得為輕小功以下哀容

可也不合科罪若未舉事終者各從不舉之坐

又問居期喪作樂及造人作律條無文合得何罪

答曰禮云大功將至辟琴瑟鄭注云亦所以助哀又云小功

至下絕樂喪服六古者有元于室中者即三月為之下舉

樂况乎身服期功心忘哀戚或造人作樂或自奏管絃既玷

大猷須加懲誡律雖無文不合無罪從不應為之坐期長從

重杖八十大功以下從輕答四十總麻卑勿不可重於釋服

### 之罪

府號官稱犯名

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祭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妾

之親官即妾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謂父母

未除及在

疏議曰府有正號官有名稱府號者假若父名衛不得於諸

衛任官或祖名安不得任長安縣職之類官稱者或父名軍

不得作將軍或祖名卿不得居卿任之類皆須自言不得輒

受其有貪榮昧進冒居此官祖父母父母老疾委親之官謂

年八十以上或為疾依法合侍見無人侍乃委置其親而之

任所妄增年狀以求入侍者或未年八十及本非為疾乃妄

增年八十及為疾之狀及冒哀求仕者謂父母之喪二十五

月大祥後未滿二十七月而預選求仕從各府執官稱以下  
合處徒一年注云謂父母喪禫制未除但父母之喪法合二  
十七月二十五月內是正喪若釋服求仕即當不孝合徒三  
年其二十五月外二十七月內是禫服未除此中求仕名為  
冒哀合徒一年若釋去禫服而求仕自從釋服從吉之法及  
在心喪內者謂妻子及出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月內  
為心喪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及妻妾作  
樂者以其不孝不義虧歎特深故各徒一年半

### 指斥乘輿

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言議政事乘夫干非切害者徒二

年

疏議曰指斥謂言議乘輿原情及理俱有切害者斬注云言  
議政事乘夫而因及乘輿者上請謂論國家法式言議是非  
而因涉乘輿者與指斥乘輿情理稍異故律不定刑名臨時  
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謂語雖指斥乘輿而情理非切害者  
處徒二年

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因私事闕

疏議曰謂奉制初使人有所宣告對使拒捍不依人臣之禮  
既不承制命又出拒捍之言者合絞注云因私事闕競者非  
謂不涉制初別因他事私自闕競或雖因公事論競不干預  
制初者並從毆詈本法

### 驛使稽程

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給驛者給銅龍傳符無傳符處為欲券量事緩急注驛數于符契上據此驛數以為行程稽此程者一日杖

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若軍務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議曰軍務要速謂是征討掩襲報告外境消息及告賊之

類稽一日從一年十一日流二千里是為加三等有所廢闕

者謂稽遲闕經畧掩襲告報之類違一日加役流稱日者須

滿百刻為田驛使稽遲遂陷敗戶口軍人衛士募人防人一

人以上及諸城戍者絞若臨軍對寇告報稽期者自從之軍

興之法

驛使以書寄人

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若致稽程以行

者為首驛使為從即為軍事警急而稽留者以驛使為首行者

為從有所廢闕者徒前條其非專使之書而便寄者勿論

疏議曰有軍務要速或追徵報告如此之類遣專使乘驛齎

送文書無故謂非身惠及父母喪者以所齎文書別寄他人

送之及受寄文書者各徒一年若致稽程謂行不克驛數計

程重于徒一年者即以受書行者為首驛使為從此謂常行

驛使而立罪名即為軍事警急報告征討掩襲救援及境外

消息之類而稽留罪在驛使故以驛使為首行者為從注云

有所廢闕者從前條謂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

城戍者絞其非專使之書謂非故遣專使所齎之書因而附

之其使人及受寄人並勿論

文書應遣驛

諸文書應遣驛而不遣驛及不應遣驛而遣驛者杖一百若依式應須遣使詣闕而不遣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公式令在京諸司有使須乘驛及諸州有急速大事皆合遣驛而所司者乃不遣驛非應遣驛而所司乃遣驛若違者各杖一百又依儀制令皇帝踐祚及加元服皇太后加號皇后皇太子立及赦元日刺史若京官五品以上在外者並奉表疏賀州遣使餘附表此即應遣使詣闕而不遣者亦合杖一百故云罪亦如之

驛使不依題署

諸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以行書稽程論

減二等若由題署者誤坐其題署者

疏議曰文書行下各有所詣應封題署者具注所詣州府使人乃不依題署誤詣他所因此稽程者隨所稽留準上條行書稽留之程減二等謂違一日杖六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有軍務要速者加三等有所廢闕者從加後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以故有所陷敗亦從統上減二等徒三年若由題署者誤謂元題署者錯誤即罪其題署之人驛使不坐

增乘驛馬

諸增乘驛馬一疋徒一年一疋加一等

應乘驛驢而乘馬者減一等

主司

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

餘條驛司準此

疏議曰依公式令給驛職事三品以上若王四疋四品及國公以上三疋五品及爵三品以上二疋散官前官各遞減職

事官一疋餘官爵及無品人各一疋皆教外別給驛子此外  
典將須吏者臨時量給此是令文本數：外剽取是曰增乘  
一疋徒一年一疋加一等應乘驛驢而乘驛馬者又準駕部  
式六品以下前官散官衛官省司差使急速者給馬使廻及  
餘使並給驢即是應乘驢之人而乘馬各減增乘馬罪一等  
主司知情與同罪者謂驛馬主司知增乘驛馬及知應乘驢  
而乘馬等情者皆與乘者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準  
此謂枉道及越過齋私物之數

乘驛馬枉道

問一答

諸乘驛馬輒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越  
至他所者各加一等謂越過所詣之處經驛不換馬者杖八十  
無馬者不坐

疏議曰乘驛馬者皆依驛路而向前驛若不依驛路別行是  
為枉道越至他所者注云謂越過所詣之處假如從京師向  
洛州無故輒過洛州以東即計里加枉道一等經驛不換馬  
至所經之驛如不換馬者杖八十因而致死依廐牧令乘官  
畜產非理致死者倍償無馬者不坐謂在驛無馬越過者無  
罪因而致死者不償

問曰假有使人乘驛馬枉道五里經過反覆往來便經十里  
如此犯者從何科斷  
答曰律注枉道本慮馬勞又恐行遲于事稽廢既有往來之  
理亦計十里科論

乘驛馬齋私物

諸乘驛馬齋私物

謂非隨身衣杖者

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

一一年驛驢減二等餘條驛驢準此

疏議曰乘驢馬者唯得齋隨身所須衣仗衣謂衣被之屬仗謂弓刀之類除此之外輒齋行者一斤杖六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謂一斤笞四十罪止杖九十餘條驛驢準此者謂稽程枉道之類諸條驛驢得罪皆準馬減二等

### 長官使人有犯

諸在外長官及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即推皆須申上聽裁若犯當先罪留身待報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疏議曰在外長官謂都督刺史折衝果毅鎮將縣令閔監等長官及諸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次官以下及使人所詣之司官屬並不得輒即推鞠若無長官次官執魚印者亦同

長官皆須先申上司聽裁若犯當先罪謂據糾告之狀合死者散留其身待上報下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留身者印及管鑰付知事次官其銅魚仍留擬勘勅符雖復留身未合追納

### 用符節事訖

諸用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依令用符節並由門下省其符以銅為之左符進內右符在外應執符人有事行勘皆奏出左符以合右符所在承用事訖使人將左符還其使若向他處五日內無使次者所在差專使送門下省輸納其節大使出即執之使還亦即送納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日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

年雖更違日罪亦不加其傳符通用紙作乘驛使人所至之處事雖未訖且納所司事了欲還然後更請至門下送輪既無限日行至即納違日者既非銅魚之符不可依此科斷自依紙券加官文書稽罪一等其禁死門符及交巡魚符如木契等於餘條得減罪二等輪納稽遲者準例亦減二等若本契應發兵者同上符節之罪

### 公事應行稽留

諸公事應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凡公事應行者謂有所部送不限有品無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會若朝集使及計帳使之類依令各有期會而違不到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

罪止徒一年半但事有期限者以違限日為坐無限者以付

文書及部領物後計行程為罪

即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乘期者罪亦如之若誤不依題署及題署誤以致稽程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公事有限與上文事有期會義同上文謂在下有違此文謂主司下符乘期者罪亦如之並同違期會之罪若使人不依題署錯詣他所及由曹司題署有誤而致稽程者各減二等謂違一日笞三十減二等笞十罪止徒一年半減二等各合杖一百

### 釋文

復復音福謂重名也事非一緒諸事非一端也言原謂言議其犯勿原謂不議原昊天莫報春為昊天秋為昊天色玄昊也按毛詩云哀哀父母昊天莫報母生我劬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說者謂孝子詩念

父母也且父母生我之身甚勞苦勛病我今欲報之德其父  
母已先死已雖報之不能得猶望上天玄昊其天極高也  
荼毒上音途其苦味極苦茶味之親母曰父者擣蒲工抽居切今  
雍糾之妻問其母曰一與夫孰親也父者擣蒲工抽居切今  
子之天夫者婦之母曰一與夫孰親也父者擣蒲工抽居切今  
雙陸今名選碁今名團斬線也復音倚哭聲二音部念切王懲  
戒切猶辟琴瑟之上皮亦切去其琴瑟以助哀也玷部念切王懲  
降等也音呈猶戍守也訓踐祚登寶位亦名踐祚加元服首飾也  
誠上音呈也

故唐律疏義卷第十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一

職制下九十七條

奉使部送雇寄人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年受寄  
雇者減一等

疏議曰奉使有所部送謂差謂綱典部送官物及因徒畜產  
之屬而使不者不行乃雇人寄人而領送者使人合杖一百闕  
事者謂于前事有所廢闕合徒一年其受寄及受雇者不闕  
事杖九十闕事杖一百故云減一等

即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材者坐贓論闕事者依寄受雇  
事法仍以綱為首以典為從



疏議曰或綱獨部送而放典不行或典自領行而留綱不去此為自相放代答五十受財者坐贓論其闕事及不闕事併受財輸財者皆以綱為首典為從假有兩綱兩典一綱一典取財代行一綱一典與財得任與財者坐贓論減五等縱典發意亦以綱為首典為從取財者坐贓論其贓既足彼此俱罪仍合沒官其受任者已減使罪一等不合計贓科罪其贓不徵若監臨官司將所部典行放取物者並同監臨受財之法不同綱典之罪即雖監臨元止一典放任代行者亦同綱典之例

### 長吏輒立碑

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遣者各減一等雖有政迹而自

遣者亦同

疏議曰在官長吏謂內外百司長官以下臨統所部者未能道德齊禮移風易俗實無政迹妄述已功崇飾虛詞諷諭所部輒立碑頌者徒一年所部為其立碑頌者謂從坐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于上者杖一百若虛狀上表者從上書詐不實徒二年有贓重者坐贓論謂計贓重于本罪者從贓而斷受遣者各減一等各謂立碑者徒一年上減申請于上者杖一百上減若官人不遣立碑百姓自立及妄申請者從不應為重科杖八十其碑除毀注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疏議曰官人雖有政迹而自遣所部立碑或遣申請者官人亦依前科罪若所部自立及自申上不知不違者不坐

有所請求

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主司許者與同

罪主司不許及請已施行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凡是公事各依正理輒有請求規為曲法者笞五十

即謂人請求雖非已事與自請同亦笞五十主司許者謂然

其所請亦笞五十故云與同罪若主司不許及請求之人皆

不坐已施行謂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請求之者各杖一百

本罪仍坐

所枉罪者主司以出入人論罪他人及新屬為請求者減主

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罪一等

疏議曰所枉重者為所司得囑請枉曲斷事重于一百杖者

主司得出入人罪論假如先是一年徒罪囑請免徒主司得

出入徒罪還得一年徒坐他人及親屬謂請求者減主司罪

三罪唯合杖八十此則減罪輕于已施行杖一百如此之類

皆依杖一百科之若他人親屬等囑請徒二年半罪主司曲

為斷免者他人等減三等仍合徒一年如此之類減罪重于

杖一百者皆從減科若身自請求而得枉法者各加所請求

罪一等科之

即監臨勢要勢要者雖官卑亦同為人囑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

司同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監臨者謂統攝案驗之官勢要者謂除監臨以外但

是官人不限階品高下唯據主司畏懼不敢乘違者雖官卑

亦同為入囑請曲法者無問行與不行許與不許但囑即合

杖一百主司許者笞五十所枉重于杖一百與主司出入坐

同主司據法合死者監臨勢要合減一等

受人財請求

諸受人財而為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准往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受人財而為請求者謂非監臨之官坐贓論加二等即一尺以上答四十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監臨勢要准枉法論即一尺以上杖一百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無祿者減一等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若受他人之財許為囑請未囑事發者止從坐贓之罪若無心囑請詭妄受財自依起詐科斷取者雖是詐欺與人終是求請其贓亦合追沒其受所監臨之財為他司囑請律無別文止從坐贓加二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即重於受所監臨

若未囑事發止同受所監臨財物法

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首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疏議曰謂有官之人初受有事家財物後減所受之物轉求餘官初受者併贓論餘官各依已分法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贓十疋更有兩官連判各分二疋與之判官得十疋之罪餘官得二疋之坐二人仍並為二疋之從其有共謀受財分贓入已者亦各依已分為首從之法其中雖有造意及以預謀不受財者事若枉法止依曲法首從論不合據贓為罪如曲法罪輕從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減罪人罪三等科之

有事以財行求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即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有事之人用財行求而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謂雖以財行求官人不為曲判者減坐贓二等即同事共與者謂數人同犯一事斂財共與元謀斂者併贓為首仍倍論其從而出財者各依已分為從

監主受財枉法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

絞

疏議曰監臨主司謂統攝案斂及行案主典之類受有事人財而為曲法處斷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

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後流

疏議曰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曲法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後流

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後流  
疏議曰應食祿者具在祿令若令文不載者並是無祿之官受財者各減有祿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後流

有事先不許財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官司推劾之時有事者先不許物事了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曲法準前條枉法科罪既稱準枉法不在除免加後流之例若當時處斷不違正理事過之後而與之財者即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受所監臨財物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  
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等罪止徒一  
百

疏議曰監臨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內財物者計贓一尺  
以上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  
流二千里與罪之人減監臨罪五等罪止杖一百

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準枉法論

疏議曰乞取者加一等謂非財主自與而官人從乞者加受  
所監臨罪一等以威若力強乞取者準枉法論有祿無祿各  
依本法其因得相送而更強乞取者既是一事分為二罪以  
重法併滿輕法若是頻犯及二人以上之物仍合累併倍論  
因使受送饋

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饋及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過處取者  
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即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疏議曰官人因使于所使之處受送饋財物或自乞取者計  
贓準罪與監臨官同經過處取者謂非所詣之處因使經歷  
之所而取財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者謂職合糾彈之官  
人所畏懼雖經過之處受送遺乞取及強乞取者各與監臨  
罪同

貸所監臨財物 問答一

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投乞未上亦同餘條若百日不還

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

疏議曰監臨之官於所部貸財物者坐贓論注云授訖未上  
者若五品以上據制出日六品以下據書訖並同已上之法

餘條取受及相犯謂受所監臨及毆詈之類故言準此若百  
日不還為其淹日不償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以威力而強  
貸者各加二等謂百日内坐贓論加二等滿百日後從受所  
監臨財物上加二等注云餘條強者準此謂如下條私役使  
及借駝騾驢馬之類強者各加二等但一部律內本條無強  
取罪名並加二等故于此立例所貸之物元非擬將入己雖  
經恩免罪物尚徵還縱不經恩償訖事發亦不合罪為貸時  
本許酬償不同悔過還主故也若取受之贓悔過還主仍減  
三等恩前費用準法不徵貸者赦後仍徵償訖故聽免罪  
若賣買有剽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答五十有  
剽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疏議曰官人于所部賣物及買物計時估有剽利者計利以

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答五十謂以威若力強買物雖當  
價猶答五十有剽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問曰官人遣人或市司而為市易所遣之人及市司為官人  
賣買有剽利官人不知情及知情各有何罪

答曰依律犯時不知依凡論官人不知剽利之情擬律不合  
得罪所為市者雖不入己既有剽利或強賣買不得無罪從  
不應為準官人應坐之罪百杖以下所市之人從不應為輕  
答四十徒罪以上從不應為重杖八十仍不得重於官人應  
得之罪若市易已訖官人知情準家人所犯知情之私

即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借  
衣服器玩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疏議曰官人於所部市易斷契有數仍有欠物違負一還五

十日以下依雜律科負債違契不償之罪滿五十一日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借衣服器玩之屬者但衣服器玩之屬至多不可具舉故云之屬借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所借之物各還主

役使所監臨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磴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監臨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從所部借奴婢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磴邸店之類稱奴婢者部曲客女亦同各計庸賃之價人畜車計庸船以下準賃所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加二等其借使人功計庸一日絹三尺人有強弱力役不同若年十六以上六十九以下犯罪徒役其身庸依丁律其

十五以下七十以上廢疾既不任役庸力合減正丁宜準當

鄉庸作之價若準價不充絹三尺即依減價計贓科罪其價

丁減者還依丁例

即役使非供已者

非供已謂流外官及雜任應供官事者

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

應供已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

供已求輸庸直者不坐

疏議曰非供已謂流外官者謂諸司令史以下有流外告身

者雜任謂在官供事無流外品為其合在公家驅使故得罪

輕于凡人不合供官人之身計庸坐贓致罪一尺笞二十一

足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者謂執衣白直之類

止合供身驅使據法不合收庸亦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故云亦如之注云供已求輸庸直謂有公案者不坐別格聽

收庸直者不拘此例

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不得過五日其於屬親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疏議曰吉謂冠婚或祭享家廟凶謂喪葬或舉哀及殯殮之類聽許借使監臨部內所使總數不得過二十人每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謂親屬別於數限外驅使及受饋餉財物飲食或有乞貸皆勿論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親共為婚娼之家並通受饋餉借貸使依法無罪餘條親屬準此者謂一部律內稱親屬處悉按本服內外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共謂婚娼之家故云準此營公解借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因市易利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疏議曰借使所監臨奴婢牛馬車船碾磑邸店之類為營公解使者各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為公解市易利利及懸欠其價不還者亦計所剩及懸欠坐贓論減二等故云亦如之

### 監臨受供饋

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謂非生者坐贓論強者依強論監臨財物

法

疏議曰監臨之官所於部內受猪羊供饋者即是教訖始送故注云謂非生者舉猪羊為例自餘禽獸之類皆是各計其所直坐贓論強取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計贓準枉法論其有酒食瓜果之類而受者亦同供饋之例見在物微還主若以畜產及米麵之屬饋餉者自從受所監臨財物法其贓沒



官

率歛監臨財物

諸率歛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已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率歛者謂率人歛物或以身率人以取財物饋遺人  
者雖不入已併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自入者同乞取法  
既是率歛之物與者不合有罪其還主

監臨家人乞借

問答一

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剽利之屬  
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二  
等

疏議曰臨統案驗為監臨注云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  
以上摠為監臨自餘唯摠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此等之

官家人於其部內有受財乞物借貸役使賣買有剽取之屬  
者各減官人身犯二等若得人知情者並與家人同罪其不  
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謂準身自犯得減七等

其在官非減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

疏議曰在官非監臨者謂非州縣鎮戍折衝府判官以上其  
諸州參軍事及小錄事於所部不得常為監臨此為在官非  
監臨若有事在手便為有所案驗即是監臨主司無所案驗  
者有所受乞借貸役使賣買及假貸有利利之囑知情不知  
情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家人有犯亦減監臨家人罪一等  
問曰州縣鎮戍折衝府判官以上於所部總為監臨自餘唯  
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里正坊正既無官品於所部內  
有犯得作監臨之官以否

答曰有所請求及枉法不枉法律文皆稱監臨主司明為監  
統案驗之人不限有品無品但職掌其事即名監臨主司其  
里正方正職在驅催既無官品並不同監臨之例止從在官  
非監臨各減臨之官罪一等

去官受舊官屬

諸去官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  
等謂家口未離  
本任所者

疏議曰舊官屬謂前所僚佐士庶謂舊所管部人受其饋送  
財物若乞取借貸之屬謂賣買假賃有利後使之類各減  
在官時三等並謂家人未離本任所者其家口去訖受饋餉  
者律無罪名若其乞索者從因官挾勢乞索之法

挾勢乞索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為從

親故相與  
坐者勿論

疏議曰或有因官人之威挾恃形勢及鄉閭首望豪右之人  
乞索財物者累倍所乞之財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為從坐  
謂領豪右人等乞索者雖不將領而斂財送者並為從坐若  
強乞索者加二等注云親故相與者勿論親謂本服總麻以  
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故謂素是通家或欽風若舊車馬  
不吝醵紵相貽之類者皆勿論

稱律令式

諸稱律令式不便于事者皆須申尚書省議定奏聞若不申議  
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即詣闕上表者不坐

疏議曰稱律令及式條內有事不便於時者皆須辯明不便



舉

非

其

人

刺史  
縣令  
私界  
出

試不  
及第  
一人

三人

五人

七人

九人

九人

以故  
不稱  
職一人

三人

五人

七人

九人

德行  
有失  
一人

三人

五人

七人

九人

校試  
差失  
一人

三人

五人

七人

九人

者

二十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在官點  
及應  
通書

應直不  
宿不  
夜不

不直到  
宿直

官

因假

四

七

十

十

十

十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四

員

違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無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故

邊要

四

七

十

十

十

十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不

官違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上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期 申 預 不 祀 大

一正不小 宿寢宿祀					十
宿二		頌不預 法不如	小祀 牲牢		二十
	宿二				三十
	宿三				四十
正寢 不宿	宿二		頌不預 法不如	中祀 牲牢	五十
	宿三				六十
	宿四				七十
	宿二	數關			八十
	宿三	關			九十
	宿四				一百
	宿二	廢事	數關	全	一百一十
	宿三				一百二十
			廢事	以故	一百三十
					一百四十
					一百五十
					一百六十
					一百七十
					一百八十
					一百九十
					二百
					二百一十
					二百二十
					二百三十
					二百四十
					二百五十
					二百六十
					二百七十
					二百八十
					二百九十
					三百
					三百一十
					三百二十
					三百三十
					三百四十
					三百五十
					三百六十
					三百七十
					三百八十
					三百九十
					四百
					四百一十
					四百二十
					四百三十
					四百四十
					四百五十
					四百六十
					四百七十
					四百八十
					四百九十
					五百
					五百一十
					五百二十
					五百三十
					五百四十
					五百五十
					五百六十
					五百七十
					五百八十
					五百九十
					六百
					六百一十
					六百二十
					六百三十
					六百四十
					六百五十
					六百六十
					六百七十
					六百八十
					六百九十
					七百
					七百一十
					七百二十
					七百三十
					七百四十
					七百五十
					七百六十
					七百七十
					七百八十
					七百九十
					八百
					八百一十
					八百二十
					八百三十
					八百四十
					八百五十
					八百六十
					八百七十
					八百八十
					八百九十
					九百
					九百一十
					九百二十
					九百三十
					九百四十
					九百五十
					九百六十
					九百七十
					九百八十
					九百九十
					一千

稽 駕 從 入 官 赴 不 官 之

				日 任 不 赴
				日 十
				日 十 二
				日 十 三
				日 十 四
				日 十 五
				日 十 六
				日 十 七
				日 十 八
				日 十 九
				日 十 十
				日 十 一
				日 十 二
				日 十 三
				日 十 四
				日 十 五
				日 十 六
				日 十 七
				日 十 八
				日 十 九
				日 十 十
				日 十 一
				日 十 二
				日 十 三
				日 十 四
				日 十 五
				日 十 六
				日 十 七
				日 十 八
				日 十 九
				日 十 十
				日 十 一
				日 十 二
				日 十 三
				日 十 四
				日 十 五
				日 十 六
				日 十 七
				日 十 八
				日 十 九
				日 十 十
				日 十 一
				日 十 二
				日 十 三
				日 十 四
				日 十 五
				日 十 六
				日 十 七
				日 十 八
				日 十 九
				日 十 十
				日 十 一
				日 十 二
				日 十 三
				日 十 四
				日 十 五
				日 十 六
				日 十 七
				日 十 八
				日 十 九
				日 十 十
				日 十 一
				日 十 二
				日 十 三
				日 十 四
				日 十 五
				日 十 六
				日 十 七
				日 十 八
				日 十 九
				日 十 十
				日 十 一
				日 十 二
				日 十 三
				日 十 四
				日 十 五
				日 十 六
				日 十 七
				日 十 八
				日 十 九
				日 十 十
				日 十 一
				日 十 二
				日 十 三
				日 十 四
				日 十 五
				日 十 六
				日 十 七
				日 十 八
				日 十 九
				日 十 十
				日 十 一
				日 十 二
				日 十 三
				日 十 四
				日 十 五
				日 十 六
				日 十 七
				日 十 八
				日 十 九
				日 十 十
				日 十 一
				日 十 二
				日 十 三
				日 十 四
				日 十 五
				日 十 六
				日 十 七
				日 十 八
				日 十 九
				日 十 十
				日 十 一
				日 十 二
				日 十 三
				日 十 四
				日 十 五
				日 十 六
				日 十 七
				日 十 八
				日 十 九
				日 十 十
				日 十 一
				日 十 二
				日 十 三
				日 十 四
				日 十 五
				日 十 六
				日 十 七
				日 十 八
				日 十 九
				日 十 十
				日 十 一
				日 十 二
				日 十 三
				日 十 四
				日 十 五
				日 十 六
				日 十 七
				日 十 八
				日 十 九
				日 十 十
				日 十 一
				日 十 二
				日 十 三
				日 十 四
				日 十 五
				日 十 六
				日 十 七
				日 十 八
				日 十 九
				日 十 十
				日 十 一
				日 十 二
				日 十 三
				日 十 四
				日 十 五
				日 十 六
				日 十 七
				日 十 八
				日 十 九
				日 十 十
				日 十 一
				日 十 二
				日 十 三
				日 十 四
				日 十 五
				日 十 六
				日 十 七
				日 十 八
				日 十 九
				日 十 十
				日 十 一
				日 十 二
				日 十 三
				日 十 四
				日 十 五
				日 十 六
				日 十 七
				日 十 八
				日 十 九
				日 十 十
				日 十 一
				日 十 二
				日 十 三
				日 十 四
				日 十 五
				日 十 六
				日 十 七
				日 十 八
				日 十 九
				日 十 十
				日 十 一
				日 十 二
				日 十 三
				日 十 四
				日 十 五
				日 十 六
				日 十 七
				日 十 八
				日 十 九
				日 十 十
				日 十 一
				日 十 二
				日 十 三
				日 十 四
				日 十 五
				日 十 六
				日 十 七
				日 十 八
				日 十 九
				日 十 十
				日 十 一
				日 十 二





奏書上	廟諱	誤犯	改誤制 輒書	
書餘書上 誤文省尚				三
省尚及口 誤書上誤			輒改書 官文	四
	廟諱	誤犯	及餘口 文書誤	五
誤事奏書上			書文官飾 輒	六
				七
	誤事奏		改奏即誤 輒間不書	八
				九
			書制飾 輒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二百零一
				二百零二
				二百零三
				二百零四
				二百零五
				二百零六
				二百零七
				二百零八
				二百零九
				二百一十
				二百一十一
				二百一十二
				二百一十三
				二百一十四
				二百一十五
				二百一十六
				二百一十七
				二百一十八
				二百一十九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二
				二百二十三
				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六
				二百二十七
				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九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一
				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三
				二百三十四
				二百三十五
				二百三十六
				二百三十七
				二百三十八
				二百三十九
				二百四十
				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二
				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四
				二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九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三
				二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五十七
				二百五十八
				二百五十九
				二百六十
				二百六十一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三
				二百六十四
				二百六十五
				二百六十六
				二百六十七
				二百六十八
				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
				二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二
				二百七十三
				二百七十四
				二百七十五
				二百七十六
				二百七十七
				二百七十八
				二百七十九
				二百八十
				二百八十一
				二百八十二
				二百八十三
				二百八十四
				二百八十五
				二百八十六
				二百八十七
				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九
				二百九十
				二百九十一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三
				二百九十四
				二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六
				二百九十七
				二百九十八
				二百九十九
				三百
				三百零一
				三百零二
				三百零三
				三百零四
				三百零五
				三百零六
				三百零七
				三百零八
				三百零九
				三百一十
				三百一十一
				三百一十二
				三百一十三
				三百一十四
				三百一十五
				三百一十六
				三百一十七
				三百一十八
				三百一十九
				三百二十
				三百二十一
				三百二十二
				三百二十三
				三百二十四
				三百二十五
				三百二十六
				三百二十七
				三百二十八
				三百二十九
				三百三十
				三百三十一
				三百三十二
				三百三十三
				三百三十四
				三百三十五
				三百三十六
				三百三十七
				三百三十八
				三百三十九
				三百四十
				三百四十一
				三百四十二
				三百四十三
				三百四十四
				三百四十五
				三百四十六





驛使稽

程

驛使以書寄人

文書應遣

驛使

誤詣

他所

增乘

驛馬

乘驛

稽程一日

三日

五日

七日

九日

十一日

十三日

十五日

十七日

十九日

二十一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五日

征討稽期

反受寄各

不遣驛

受書不依題署  
誤詣他所  
一日

三日

五日

七日

九日

十一日

十三日

十五日

十七日

十九日

二十一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五日

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百一二年一年半二年三年

若軍務要  
速稽程一日

三日

五日

七日

九日

十一日

十三日

十五日

十七日

驛馬一疋

二疋

三疋

四疋

五疋

應乘馬疋

二疋

三疋

四疋

五疋

經驛不換馬者

輒枉道一里

六里

十里

二十里

三十里

四十里

以故有所  
廢關所有  
臨敗

所有廢關  
調發稽廢  
以故臨敗











受供饋率監臨財物挾勢乞索

人 家 臨 監 式 令 律 稱

				十一	尺索	一			
				十二	尺索	二			
				十三	尺索	三			
				十四	尺索	四			
				十五	尺索	五			
				十六	尺索	六			
				十七	尺索	七			
				十八	尺索	八			
				十九	尺索	九			
				百	尺索	十			
				年一	尺索	十一			
				年二	尺索	十二			
				年三	尺索	十三			
				年四	尺索	十四			
				年五	尺索	十五			
					尺索	十六			
					尺索	十七			
					尺索	十八			
					尺索	十九			
					尺索	二十			
					尺索	二十一			
					尺索	二十二			
					尺索	二十三			
					尺索	二十四			
					尺索	二十五			
					尺索	二十六			
					尺索	二十七			
					尺索	二十八			
					尺索	二十九			
					尺索	三十			
					尺索	三十一			
					尺索	三十二			
					尺索	三十三			
					尺索	三十四			
					尺索	三十五			
					尺索	三十六			
					尺索	三十七			
					尺索	三十八			
					尺索	三十九			
					尺索	四十			
					尺索	四十一			
					尺索	四十二			
					尺索	四十三			
					尺索	四十四			
					尺索	四十五			
					尺索	四十六			
					尺索	四十七			
					尺索	四十八			
					尺索	四十九			
					尺索	五十			

若不使於事者不行申議者改行若

差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饋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十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十二 十三 十四

挾勢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監臨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官家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人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乞借去官舊官屬

去官		舊官		屬		乞借	
三	足	三	足	三	足	三	足
三	足	三	足	三	足	三	足
四	足	四	足	四	足	四	足
五	足	五	足	五	足	五	足
六	足	六	足	六	足	六	足
七	足	七	足	七	足	七	足
八	足	八	足	八	足	八	足
十	足	十	足	十	足	十	足
十二	足	十二	足	十二	足	十二	足
十三	足	十三	足	十三	足	十三	足
十四	足	十四	足	十四	足	十四	足
十五	足	十五	足	十五	足	十五	足

監臨之人  
官家  
於所部  
內實買  
有利科  
三足

去官而  
受旧  
官屬  
士庶  
與  
二足

去官  
受旧  
官屬  
士庶  
乞取  
四足

去官  
受旧  
官屬  
士庶  
備  
三足